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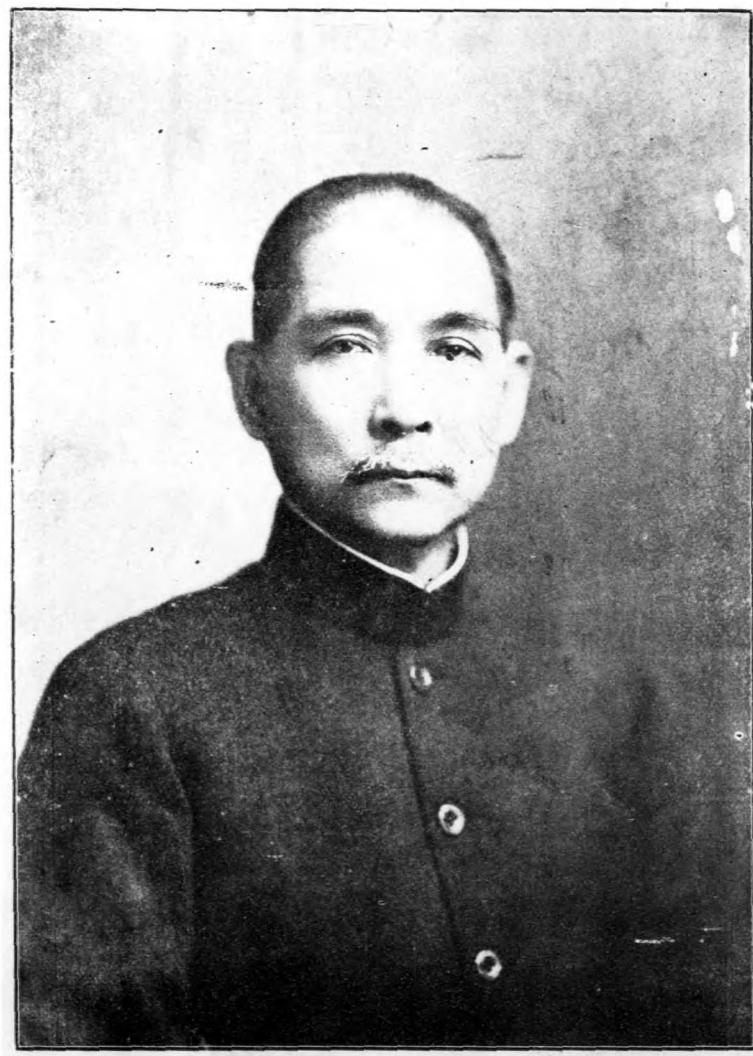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救濟專利

梁上棟



總理遺像



建國大綱

第一條 建國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應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其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大計臺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第十一條 土地之徵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益之需。



琪 蘆 延 長 局 前



棟 上 梁 長 局



科長 張國璣

救濟專刊弁言

北平建都垂七百年疇昔首善之區冠蓋雲集市廛櫛比而寄生其間之無恒業者率皆靡衣儉食人無遠慮有識者已隱憂之徒以翕受既宏資生道廣母族官府爲之勞來匡集也乃者國都南遷百業凋敝失業無依者其數不啻倍蓰如何生聚教訓資市政責者自不得不盡力擘畫於是救濟事業遂爲社會局重要職司焉設習藝廠爲游惰課技能也設救濟院爲婦孺施教養也設收容所爲惄獨廢疾無告者託棲止也其他慈善機關團體之董理設施亦靡不載諸令甲上棟承乏斯局因襲成規釐正條教燭能盡智於茲一年而物力所限有志未逮發揮光大尙待來者爰特衷集章制蒐討沿革輯爲斯刊用備邦人與執事者之考鏡倘能從此益宏遠謨使無一夫不獲之虞是則區區微意之所在云爾刊旣成因書其緣起以弁簡端

民國十九年十月梁上棟識

教
濟
專
刊

救濟專刊序

總理所創的三民主義最終之目的是民生所以 總理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的要件是衣食住行育樂就是想教全民衆都得到這六項的要求所以民生問題實是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部 分我們辦理社會事業者之責任的重大也就可想而知了北平爲數代建都之所人民旣易集中而且大都富於依賴性尤其是滿清二百多年所有旗民完全靠着旗糧過活絲毫不事生產民國成立把憑 藉失掉身無一技之能勢不得不流爲乞丐過那漂泊無歸沿街乞討的生活迨南北統一首都南遷北 平商業一落千丈失業的人驟增至三十萬以上加以北部諸省及北平四郊連年天災人禍鄉間謀生不易陸續來平就食因之扶老携幼鶴衣百結蓬首垢面形容憔悴的乞丐真充塞街巷教我們辦社會事業的人看着如何難過

北平的貧民日漸增多而 市府的財政却十分支绌在這兩種情勢之下辦理救濟慈善事業欲使北 平市內所有的貧民都得到衣食住行育樂六項之相當程度的要求真是難乎其難了可是我們絕不 能因此而灰心總是時時刻刻在此大艱大難中間努力來求貧民的出路所以在民國十八年六月間 市府改組 延前局長到任以來同仁等便積極進行除將原有工廠救濟院力加擴充整頓並創設乞丐收容所廣收貧民外更一面聯絡各慈善團體開辦粥廠施放米糧棉衣迨至十九年一月一日 梁局長蒞任同仁等由 局長懇切領導精神尤爲奮發因之往年受飢寒交迫而病亡街頭者在此十

八年度間還未多見卽本局附屬各工廠救濟院的貧民技術也日見進步成品的推銷亦佳這總算可以對得住貧苦同胞的一點也是我們辦理慈善救濟者可以自慰的一點

國璣受命擔任四科事務辦理慈善救濟事業自覺才能有限成績毫無不過總是盡力之所及以期有

符

市長及局長之望而已爰將十八年度辦理經過彙編成冊公諸社會深望

各界人士多賜指教多予帮助俾本市貧民皆慶得所非特國璣一人之幸北平市民亦受賜不盡了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博野張國璣序于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四科

MG
D893.66
360.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組織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市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遵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北

平特別市政府掌理全市社會事務

第二條 本局除秘書室外分設四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並考勤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農工商礦各業之保護監督獎勵改良及調查事項

二、關於農工商礦各業團體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出口商品之檢查獎進推銷事項

四、關於家庭工業之設計發展事項

五、關於各種公司商號開業歇業變遷之審查給照事項



3 1797 5812 7

- 六 關於違反現行法令一切商行爲及不良之工商礦業取締事項
- 七 關於金融狀況之考查及預防恐慌事項
- 八 關於各市場之監督整理事項
- 九 關於礦質及工業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 十 關於苗圃農場工場之指導整理事項
- 十一 關於礦業權之審查及礦業訴願事項
- 十二 關於礦區測勘及礦區圖件之審核事項
- 十三 關於礦稅之稽徵及各礦工程之指導取締事項
- 十四 關於農工商礦刊物之編譯及其獎勵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農工商礦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民衆團體之登記公告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待遇之改善及其救濟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勞資關係之協調勞資糾紛之預防取締及調解仲裁事項
- 四 關於合作社之提倡組織保護及監督事項

五 關於預防失業及介紹職業事項

六 關於國內外勞工法令之編譯事項

七 關於勞工教育之規畫及推進事項

八 關於社會狀況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 關於工會之調查考核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社會習俗及各娛樂場所之考查取緝事項

十一 關於寺廟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益慈善事業之設計提倡改進及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公益慈善團體之登記指導及考查事項

三 關於所屬慈善機關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臨時賑濟救卹之組織辦理事項

五 關於惠恤勞動之設備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一局長 一人

二秘書 三人

三科長 四人

四技正 二人

五科員 四十人

六技士 二人

七辦事員 若干人

第八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依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執行職權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書事務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

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該科事務技正技士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書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繪寫事務

第十條

本局為辦理獎進農工商礦及慈善救濟介紹職業各事務依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六條規定設置各項附屬機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施行各種調查勸導依本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調查隊勸導隊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因處理特種事務得聘請專家分任設計指導管理等職及各項名譽職

第十三條 本局得因辦理事務之必要通知公安局指揮所轉警察協助執行

第十四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市政府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第一智藝工廠章程

市府核准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廠以收容十二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貧苦男子爲工徒授以技藝俾能自謀生活爲宗旨

旨

第二條 本廠隸屬於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廠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 一 廠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廠一切事務
- 二 事務主任一員承廠長指揮辦理本廠內部事務
- 三 營業主任一員承廠長指揮辦理審核料品估定貨價及一切營業事務
- 四 工務主任一員承廠長指揮辦理督促工師藝徒一切工作事務
- 五 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承廠長及事務主任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庶務及保管料品等事務
- 六 教員若干員由職員兼任之承廠長指揮分任課程及訓育管理事務

- 七 醫生一員承廠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治療及檢查事務
八 校對二人承廠長暨工務主任指揮校正成版錯訛及整理格式等事務
九 書記二人承廠長及各主任指揮辦理繕寫收發文件等事務

- 第四條 本廠收容工徒分左列兩項均須逕請社會局核准並由本廠審查確無殘疾方收容之
一 由救濟院送入者
二 由其家屬結請入廠者

第五條 本廠因工作種類分列各系

- 一 鉛印組
二 排版組
三 鑄字組
四 刷印組
五 石印組
六 刻字組

第六條 收容工徒視其體格與能力分配各組習藝

第七條 工徒每日除習藝八小時外並按其程度分級授課兩小時

第八條 工徒習藝期限定爲三年

第九條 工徒習藝期滿後如無家屬領回可由本廠代覓職業其自願留廠服務者按其年齡程度酌派工作或授以高深工藝

第十條 家屬請領工徒須俟習藝期滿結領之如因特殊情形中途請領者須取具舖保呈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得出廠

第十一條 本廠所收貨款及其他直接收入須按旬表報社會局查核並於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并款項二併呈繳

第十二條 本廠所用原料得請由社會局核准購買之

第十三條 本廠收支款項須經廠長查核其賬簿逐日由廠長核閱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本廠收容領出患病及死亡人數應每日列表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五條 工徒習藝得視其勤惰及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管理規則習藝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第二習藝工廠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廠以收容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貧苦男子爲工徒授以技藝俾能自謀生活爲宗旨

旨

第二條 本廠隸屬於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廠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廠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廠一切事務

二、事務主任一員承廠長指揮辦理本廠內部事務

三、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承廠長及事務主任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保管料品及辦理營業等事務

四、教員若干員由職員兼任之承廠長指揮分任課程及訓育管理事務

五、醫生一員承廠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治療及檢查事務

六、書記一人或二人承廠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繕寫收發文件等事務

第四條 本廠收容工徒分左列兩項均須逕請社會局核准並由本廠審查確無殘疾方收容之

一、由救濟院送入者

二、由其家屬結請入廠者

第五條 本廠因工作種類分下列各組但視社會之需要與否得增設新組或暫停某組

一 篫竹組

二 鐵礮組

三 毛巾組

四 縫紉組

五 木工組

六 製鞋組

七 音樂組

八 織布組

九 織帶組

第六條 收容工徒視其體格與能力分配各組習藝

第七條 工徒每日除習藝八小時外並按其程度分級授課兩小時

第八條 工徒習藝期限定為三年

第九條 工徒習藝期滿後如無家屬領回可由本廠代謀職業其自願留廠服務者則按其年齡程度酌派工作或授以高深工藝

第十條 家屬請領工徒須俟習藝期滿結領之如因特殊情形中途請領者須取具舖保呈請社會

局核准後方得出廠

第十一條 本廠所收貨款及其他直接收入按旬表報社會局查核並於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並就項一併呈繳

第十二條 本廠所用原料得請由社會局核准購買之

第十三條 本廠收支款項須經廠長查核其賬簿逐日由廠長核閱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本廠收容領出患病及死亡人數應每日列表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五條 工徒習藝得視其勤惰及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廠所出成品得設售品處以便售賣其售品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廠辦事細則管理規則習藝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婦女習藝工廠章程

市府核准
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廠以收容市內貧苦無依婦女授以技藝俾能自立為宗旨

第二條 本廠隸屬於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廠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 一、廠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廠一切事務
二、事務主任一員承廠長指揮辦理本廠內部事務
三、事務員一人或三人承廠長及事務主任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保管料品及辦理營業等事務

- 四、教員若干員由職員兼任之承廠長指揮分任課程及訓育管理事務
五、醫生一員承廠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治療及檢查事項

六、書記一人或二人承廠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繕寫收發文件事務
本廠收容婦女分左列兩項均須呈請社會局核准並由本廠審查確無殘疾方收容之

- 一、由婦女救濟院送入者

- 二、由其家屬結請入廠者

第五條 本廠因工作種類分下列各組但視社會之需要與否得增加新組或停止某組

- 一、刺繡組
二、挑花組
三、毛巾組
四、縫紉組

五 草編組

六 製鞋組

七 織襪組

八 理髮組

第六條 本廠收容之婦女得視其志願與能力分配各組習藝

第七條 廠女每日隊習藝八小時外並按其程度分級授課兩小時

第八條 廠女習藝期限定為二年期滿始能出廠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廠女習藝期滿後如無家屬領回可由本廠代謀職業其志願留廠服務者聽之

第十條 廠女習藝期滿後或由親屬領回或擇配招領其請領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廠所收貨款及其他直接收入須按旬表報社會局查核並於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并
款項一併呈繳

第十二條 本廠所用原料得請由社會局核准購買之

第十三條 本廠收支款項須經廠長查核其賬簿逐日由廠長核閱簽字蓋章

第十四條 本廠收容領出患病及死亡人數應每日列表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五條 廠女習藝得視其勤惰及成績優劣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管理規則習藝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第一救濟院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院以收容市內貧民教養兼施爲宗旨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院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院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院一切事務

二、事務主任一員承院長指揮辦理本院內部事務

三、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承院長及事務主任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庶務保管料品及辦理

營業等事務

四、教員若干員由職員兼任之承院長指揮分任課程及訓育管理事務
五、書記一人或二人承院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繕寫收發文件事務

第四條 貧民合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會局核准得入院收養

一 生活無依者

二 遊手無業者

三 志願習藝自助者

四 身受拐騙無家族承領者

五 家庭貧困由親屬送請教養者

六 因案由司法或警察機關送請感化者

第五條 凡貧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入院收養

一 患神經病者

二 患惡疾及有傳染病者

三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者

四 累次犯罪認為不易感化者

第六條 本院收容貧民分左列各部

一、收容部

二、工作部 此部內分爲毛巾科 繩科 雜科 木工科

勞工隊

音樂隊

三、殘老部

四 感化部

第七條 本院收容之貧民視其年齡能力分撥各部教養

第八條 本院對於感化部之貧民採集倫理道德精義繹爲淺說剴切宣講每星期至少三次

第九條 貧民家屬親友來院看視須由院派員領導之

第十條 貧民家屬親友請領或無親屬而自請出院者須出具保結呈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可出院

第十一條 工作部貧民成績優良者得由本院代謀職業

第十二條 感化部貧民不遵守約束屢識不悛或有大過得呈請社會局發還原送機關處分之

第十三條 工作怠玩不守規則者其罰則如左

一 訓誠

二 記過

三 面壁一小時至二小時

四 食無菜之飯一日至三日

第十四條 本院所收貨款及其他直接收入須按旬表報社會局查核並於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并

款項一併呈繳

第十五條 本院工作部所需之原料得請由社會局核准購買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特別市第二教濟院章程

市府核准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院以收容市內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之貧苦兒童教以普通常識養成良善品性為宗旨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院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 院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院一切事務

二 事務主任一員承院長指揮辦理本院內部事務

三 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承院長及事務主任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四 教員二人或三人承院長指揮分任課程及訓育管理等事務

五 書記一人或二人承院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繕寫收發文件事務

第四條 凡兒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社會局核准得入院收養

一 孤苦無依者

二 貧寒無力教養者

三 身受拐騙無家族承領者

四 流離失所者

第五條 凡兒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入院收養

一 患惡疾及有傳染病者

二 患神經病者

三 聾啞殘廢者

第六條 本院規定每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為兒童接見家屬親友之日期但接見時須由院派員

領導之

第七條 兒童家屬親戚欲領回自行教養者得取具舖保呈請社會局核准出院

第八條 凡無親屬之兒童如慈善家欲領為養子者須取具本市商會註冊之舖保三家呈請社會

局核准後領養之

第九條 本院收容之兒童按其年齡程度分班教授其課程科目如左

國語 三民主義 常識 國音 算術 德育 體育 音樂 圖畫 習字 造句
尺牘 演講

第十條 兒童不守規則者其罰則如左

一 訓誠

二 記過

三 面壁二小時

四 食無菜之飯一日至三日

第十一條 兒童屆滿教養年歲視其程度如何或轉送慈善家所辦之學校肄業或轉送第一二習藝工廠習藝

第十二條 本院直接收入款項須按旬表報社會局查核並於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並款項一併呈繳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婦女救濟院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院以收容市內無依婦女教養兼施爲宗旨
第二條 本院隸屬於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院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 院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院一切事務

- 二 事務主任一員承院長指揮辦理本院內部事務
三 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承院長及事務主任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四 教員二人承院長指揮分任課程及訓育管理等事務
五 書記一人或二人承院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繕寫及收發文件事務得以教員兼充之

第四條 凡婦女合左列情事之一者須呈經社會局核准入院收養

- 一 生活無依者
 - 二 奴婢及童養媳受虐待者
 - 三 不願爲娼者
 - 四 貧民婦女志願習藝自助者
 - 五 不受家庭約束經親屬送請教養者
 - 六 身受拐騙無家族呈領者
 - 七 因案由司法或警察機關送請感化者
- 第五條 凡婦女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入院收養
- 一 患神經病者

二 患惡疾及傳染病者

三 曾受徒刑以上之宣告認為不易感化者

四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者

第六條 入院婦人如帶有六歲以下之男孩准其隨同入院其六歲以上者應轉送第二教濟院收養之
前項第一款婦女應轉送瘋人收養所收養第二款或第四款婦女轉送市立醫院診治之

第七條 本院收養婦女分各部如左

- 一 殘老部
- 二 工作部
- 三 兒童部
- 四 救娼部

第八條 本院收容之婦女視其年齡體格能力分撥各部教養或轉送婦女習藝工廠習藝

第九條 工作部婦女成績優良者得由本院代謀職業其自願留院服務者聽之

第十條 婦女工作怠玩不遵約束者其罰則如左

- 一 訓誠

二 記過

三 面壁一小時至二小時

四 食無菜之飯一日至三日

第十一條 在院婦女逾相當教養時期或情願擇配經院長許可者得公開招領或由其親屬領回其請領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無親屬幼女得由慈善家請領教養其請領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如有直接收入款項須按旬表報社會局查核並於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并款項一併呈繳

第十四條 本院辦事細則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婦女救濟院救娼部簡章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部以救娼為廢娼之初步及市內各級妓女均得收容教養以維護人道提倡女權為主

第二條 本部隸屬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婦女救濟院

旨

第三條 本部附設在婦女救濟院內但得於適宜地點設置臨時收容所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一員秉承社會局婦女救濟院掌理本部一切事宜

設管理兼教員若干人秉承主任掌理一切訓練及教育事項

設宣傳及調查若干人秉承主任掌理一切宣傳及調查事項（如編輯刊物標語傳單講演及調查全城妓院娼妓數目及狀況事宜）

設事務一員秉承主任掌理本部會計文書收發等事項

設特約醫士若干人掌理檢查身體診察病症施行手術等事項

第五條 本部經費列入婦女救濟院預算呈請社會局核定之

第六條 本部依據第二條之旨趣教養兼施擬設各課如左

一、學課黨義國語國文數學常識商業家政音樂美術體育等課

二、工藝分刺繡裁縫挑花織毛線織襪織毛巾理髮等組各就性之所近者分別選修課程表及分組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瘋人收養所章程
市府核准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條 本所收容市內男女瘋人以養護療治痊愈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所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所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令管理全所一切事務

二、事務主任一員承所長指揮辦理本所內部事務

三、事務員二人或三人承所長及事務主任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庶務及管理等事務

四、醫生一員承所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治療及檢查事務

五、司藥一員承所長事務主任暨醫生指揮保管藥品藥器及照料瘋人用藥事務

六、書記一人或二人承所長及事務主任指揮辦理繕寫收發文件事務

第四條 凡男女瘋人依照左列各項經社會局核准入得所收養

一、由本市公安局送請收養者

二、由本市各公私團體送請收養者

三、由瘋人家族或親屬取具舖保請求收養者

第五條 凡男女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入所收養

一、病勢垂危者

二、身體惡疾及傳染病者

第六條 瘋人之家屬親友欲領出自行療養者得覓具鋪保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七條 瘋人病愈時由所通知其家屬於三日內具結領回如逾期不領或無家屬者即按其性別轉送救濟院收養

前項事務辦結時應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瘋人如因病死亡由所通知其家屬備棺承領其無家屬者由所棺殮抬埋

第九條 前條之瘋人死亡無論有無家屬須由所報告社會局及地方法院檢察處查驗後方可殮埋

第十條 瘋人家屬親友來所看視由所派員領導如送給瘋人食物藥品被服等項應交由所長檢查轉給

第十一條 本所收容領出及死亡人數應每日列表呈報社會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所如有直接收入款項須按旬表報社會局查核並於月終造具收入計算書并項一款併呈繳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乞丐收容所章程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市府核准

第一條 本所以收容市內乞丐教養兼施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隸屬於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第三條 本所職員及其任務如左

一 所長一員承社會局長之命管理全所一切事務

二 事務主任一員承所長指揮辦理本所內部事務

三 事務員二人承所長及事務主任指揮分任文牘會計庶務管理等事務

四 教員二人由職員兼任之分任課程及訓育事務

五 書記一人或二人承所長及事務主任指揮繕寫收發文件等事務

凡男女乞丐依照左列手續經社會局核准得入所收養

第四條 一 由社會局送交收容者

二 由本市公安局送請收容者

三 自行投所請求收容者

第五條 本所收容乞丐依其性別年齡能力氣質分左列五部施以各別之教養

一 殘老部

二 工作部

三 幼弱部

四 感化部

五 婦女部

第六條 收容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分別遣置

第七條 遣置辦法分左列四項

一 貸資營業者

二 介紹工作

三 賚達回籍

四 送入救濟院

第八條 乞丐之家屬戚友請領或自請出所者得覓具舖保呈請社會局核准

第九條 本所如收有捐款須隨時呈解社會局核收

第十條 乞丐患病仍商請本市公私立醫院義務施診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經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承社會局長之命辦理各附屬慈善機關之考查統計及規劃改進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

一、社會局長主管科長爲當然委員

二、本局及各院各廠人員由局令派充或函聘者

第三條 本會因統籌各附屬慈善機關業務之發展分股辦事於前兩項委員中以局令指派之其名稱及任務如左

1. 食糧股 關於糧食之考查統計支配事項

2. 被服用具股 關於被服用具之考查統計及設備給與事項

3. 料品保管股 關於原料出品之點驗登錄及歸類儲藏事項

4. 採辦推銷股 關於原料購置及成品推銷並交涉豁免稅捐減收運費事項

5. 資金保管股 關於各院各廠經費以外各種收入之經理存款及核算支付報告事項

6. 籌募股 關於募集捐款物品股本及請基金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綜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局長爲當然主席遇缺席時由其指定之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招集之

第七條 本會由各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

第八條 本會款項之支付及糧食被服之撥發應由常務委員簽名呈請局長批准

第九條 本會記錄編寫等事由主席指定本局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會提議修正經社會局呈明核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法

第一條 本法稱慈善團體者謂濟貧救災養老恤孤及其他以救助事業為目的之團體

第二條 凡慈善團體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上之宣傳或兼營為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三條 慈善團體除屬於財團性質者外應有五人以上之發起人

第四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應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名望素著操手可信者

二、會辦慈善事業著有成效者

三、熱心公益慷慨捐輸者

四、對於發起之慈善事業有特殊之識學或經驗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三條規定之發起人

一 士豪劣紳有劣蹟可指證者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三 有反革命之行動者

四 因財產之犯罪受刑之宣告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食鴉片者

第六條 慈善團體之章程有未妥善者主管官署得於許可設立前命其修正

第七條 有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慈善團體之會員

第八條 慈善團體屬於社團性質者每年至少應開總會二次董事於開總會時應報告詳細收支賬目並說明辦理會務之經過情形

第九條 慈善團體所收支之款項物品應逐日登入賬簿所有單據一律保存前項賬簿單據之保存期間不得短於十年

第十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慈善團體辦理之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十一條 慈善團體如有拒絕主管官署之檢查或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主管官署得撤消其許可

或解散之

第十二條 辦理慈善事業著有成績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褒獎之
第十三條 辦理慈善團體除本法有規定者外依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北平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登記規則

十八年三月七日
市府核准

第一條 凡本市內各項公益慈善團體應依本規則呈請社會局核准登記
第二條 前經主管官署批准之各公益慈善團體尙未呈報社會局立案或本規則施行以前已經社會局批准者概應補行登記

第三條 請求登記者須具備陳請書並附章程及代表人姓名住址印鑑繳呈社會局審核前項請求團體如創辦在半年以上者應將以前辦理狀況及成績一併報告

第四條 凡創辦公益慈善團體其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名稱

二、地址

三、宗旨

四、創辦及主辦人

五 基金由來及概數

六 經費由來及概數

七 現在舉辦事業種類

八 職員之名稱人數職權之選任改任之規定

九 職員之資格限制及其權利義務

第五條 社會局接到登記請求書經派員查明與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相符並組織合法者即准登記

第六條 社會局認為請求登記者手續不合或違背法令及與事實不符時應更正後始行受理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團體應由社會局發給登記憑照并公告之

前項登記憑照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核准登記之團體每六個月須向社會局具領表示將下列各款填明呈報社會局備案

一 會員及職員變更狀況

二 財產狀況

三 事業經營成績

前項表示另定之

第九條 核准登記之團體如有修正章程等情事應隨時開具二份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條 核准登記之團體如有改選職員之情事應隨時開具新職員履歷表二份呈請社會局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團體有違反法令情事由社會局依法糾正之再違反時應撤銷登記並繳銷憑照其情節重大者得呈請 市政府辦理

第十二條 登記及撤銷登記事項之公告除於社會局前揭示外並送登市政公報

第十三條 核准登記之團體於改組或解散時應聲敘理由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其已解散者並應撤銷憑照

但收容貧民之團體非先呈請社會局設法安插完竣不得自行解散

第十四條 社會局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所辦之事項均應彙呈 市政府備

案并通知各關係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私立慈善機關補助規則

市府核准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條 凡市內各種慈善救濟事業經社會局登記者得依本規則請求補助及獎勵

第二條 補助費之支給須經社會局之調查認為成績優良者核定金額按月由請求機關具領
第三條 補助金額標準依各機關收容人數每人每月不得超過兩元但只有消費而毫無生產者
如育嬰堂殘廢院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受補助各機關應由社會局派員監察及指導倘事業退化或無法指導時即行停止補助

第五條 已受補助各機關事業日進確有擴充之必要時得由社會局於可能範圍內特請專款協助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社會局得依各個事業收支之盈純將規定補助金額隨時呈請增減之

第七條 受補助機關應將年度預決算全部送社會局審查

第八條 左列各項不得為補助之請求

甲 雖具慈善性質如平民學校施醫院等不在社會局管理範圍者

乙 成立不足半年者

丙 臨時救濟無固定機關者

丁 收容不及五十人者

第九條 各種慈善社團成績卓著者分別等級呈由市政府或轉請內政部給予匾額褒狀等表彰

之

第十條 各慈善家熱心公益者得出社會局列舉呈由市政府核請內政部按等給予褒章

第十一條 各慈善機關義務職教員工作在十年以上者由社會局攷核成績呈由市政府分別給予

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提出呈請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私立貧民女工廠補助規則

市府核准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條 凡市內私人或慈善團體辦理貧民女工廠經社會局登記者得依本規則請求補助

第二條 補助分左列二項

一、開辦補助如廠基廠屋及機件等之借撥

二、常年補助如撥給款項及借本等之補助

第三條 凡請求第二條第一項之補助者須具有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開辦目的在救濟一般貧苦婦女者

二、已籌集相當資金者

三、創辦人具有資望及相當能力者

第四條 凡請求第二條第二項之補助者須具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開辦在一年以上其目的在救濟貧苦婦女而成績卓著者

二 收容女工在五十人以上者

三 確具工廠規模及相當設備者

第五條 凡具有第三第四兩條資格之女工廠請求補助時由社會局派員查明呈請市府核定之

第六條 經常補助之金額核定後須按月支給但得由局斟酌情形隨時呈請增減之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女工廠須將其每月決算書報告社會局備案

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女工廠關於廠務之管理及進行應由社會局派員監察及指導

第九條 凡受補助之女工廠如經營不善或有其他情弊時即行停止補助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會局提出呈請補充或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市政府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

發給公益慈善團體登記憑照事茲據

報稱於 年 月 日 在

方創立

團體辦理

事業

懇予登記發照飭查該團體組織合法事實相符為此發給

登記憑照須至憑照者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局長

右給

收執

字第

號

北平特別市公益慈善團體登記憑照存根

| | | |
|----------|---|---|
| 名稱 | | |
| 地址 | | |
| 宗旨 | | |
| 創辦人姓名 | | |
| 主辦人姓名 | | |
| 基金由來及概數 | | |
| 經費由來及概數 | | |
| 現在舉辦事業種類 | | |
| 職員人數 | 男 | 女 |
| 救濟人數 | 男 | 女 |
| 現在收容人數 | 男 | 女 |
| 領照年月日 | | |
| 登記號數 | | |
| 備註 | | |

為

北平特別市附屬慈善機關小史

第一習藝工廠

該廠係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所創辦原名京都游民習藝所專收男性貧民授以相當之教育與工藝廠址設於皮庫胡同屬巡警部繼改屬民政部民國成立改屬內政部十七年一月改屬京師市政公所更名爲京都平民習藝工廠十七年六月統一告成由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接收更名爲北平特別市平民習藝工廠十七年八月六日社會局成立先後奉市府訓令以該廠屬於社會救濟事業乃劃歸本局管理定名爲北平特別市第一習藝工廠內分鎔印系石印系刷印系鑄字系刻字系排字系製帶系毛巾系胰皂系裁絨系織布系音樂系等系十八年一月變更組織將製帶毛巾胰皂裁絨織布音樂各系劃歸第二習藝工廠而第一習藝工廠則專司印刷事宜故又名北平特別市總印刷所該廠有分所一處係首都南遷後市府借用交通部保管處地址及機器經營之嗣市府擬裁撤之而又不忍工人之失業始交由該廠收留承辦十八年九月爲減少開支及管理便利起見呈准市府將分廠劃歸總廠經費固定四千除由前市政公所每月撥付二千五百元外另由前內政部月撥一千五百元嗣後改歸前財政部按月減撥三千八百元自十七年一六兩月間先後劃歸前市政公所及市政府管轄每月經費又改撥一千五百元十八年六月市府改組每月經費復改爲一千零五十元其由分所歸併工人之工餉則視營業之狀況由盈餘項下開支現有工徒二百餘人年來內容大加擴充各號鎔字鑄造齊全承印

本市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會社刊物頗多十八年秋該廠以各號鉛字與賽河北省國貨展覽會以七十九分得二等獎章一枚及二等獎狀一紙評語爲『研究得法』

第一習藝工廠

該廠創於民國九年秋季原名乞丐收容所所址設於崇文門外東大地沙土山屬京師警察廳專收容沿街乞討之男女貧民孤兒教以習藝養成自立能力十一年一月更名爲貧民教養院十七年六月市政府成立警察廳改爲公安局該廠仍隸屬之十七年八月社會局成立劃歸本局管理因男女一併收容弊端殊多乃將婦女歸併他機關祇餘男性貧民更分組爲北平特別市第二習藝工廠及北平特別市教濟院并將教子胡同小寺街之感化所歸併於教濟院之感化部而以原感化所址改爲第二習藝工廠分廠本廠工作則有簾竹織襪毛巾縫紉木工製鞋織布雕刻等組分廠計分織布織帶縫紉毛巾裁絨繩鞋襪等科因成立較晚十八年二月起始有出品嗣後爲生產集中及節省經費起見復將分廠各科併入本廠經費原由各區勸募住鋪戶捐款不敷時呈由警察廳酌予補助自劃歸本局後每月經常費規定一千七百二十二元現有貧民一藝徒一三百五十餘人分簾竹組木工組毛巾組織布組織襪組織帶組製鞋組縫紉組音樂組等九組除星期外每日習藝七小時並按藝徒程度分爲三級每晚授以普通功課對於管理努力養成其洁潔精神發展其工作興趣期於習藝期滿(三年)後均能有充分之生活能力出品以毛巾織襪織帶簾竹及搓澡布爲大宗推銷亦極佳音樂組樂器歌舞曲均甚諳熟

常出應事頗得社會一般人之贊許

婦女習藝工廠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紳商楊欽三彭翼仲二君發起募捐創辦濟良所官督商辦專收容娼妓教養擇配所址設於前門外五道廟施遷至東四牌樓十二條宣統年間改歸官辦附設於西城石碑胡同之內城貧民教養院內民國七年教養院改爲婦女習藝工廠該所仍附設於廠內迨至民國十一年始遷移梁家園而隸屬於京師警察廳十七年六月市政府成立警察廳改爲公安局該所仍隸屬之迨至十七年八月社會局成立乃劃歸本局接管嗣以該所內容龐敗僅餘七人遂由婦女習藝工廠接收而合併之十七年十月間將石碑胡同之工廠改爲救濟院而於梁家園之原濟良所地址則改爲婦女習藝工廠專司女性工藝技術之教導繼因清化寺街慈幼女工廠受本局補助經費更改名義曰第一婦女習藝工廠遂以本局所屬之婦女習藝工廠改爲第一婦女習藝工廠十八年六月因第二婦女習藝工廠辦理不善停止補助於是第一婦女習藝工廠又改爲北平特別市婦女習藝工廠經常費每月規定爲六百九十九元二角現有廠女一百五十餘人分刺繡組挑花組編織組縫紉組織襪組毛巾組等六組每日除習藝七小時外並按程度分爲兩班(四組)授以普通功課出品以織襪刺繡挑花毛織品爲大宗推銷尙佳

第一救濟院

該院原名教養局設於彰儀門內教子胡同小寺街係前清光緒二十九年所創辦屬順天府尹專收容男性不及法律裁判之刑事犯教養兼施授以相當技藝便能立足社會民國二年改隸京師警察廳十七年六月市府成立由公安局改組爲感化所十七年八月社會局成立改由社會局接管嗣以教養院分組爲救濟院及第二習藝工廠乃將感化所歸併救濟院之感化部而以感化所原址充作第二習藝工廠分廠旋將分廠合併本廠原址又作救濟院址院內分兒童部殘老部工作部感化部及臨時收容部等五部後復將救濟院擴充爲救濟第一院及救濟第二院第一院爲農作部部址先農壇西有沃地三百餘畝第二院則以救濟第一院改充之兩院之名義雖分置則由一院長兼理之未幾又將救濟第二院改爲救濟第一院以院內之兒童部與農作部改爲救濟第二院各設院長一人負責辦理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救濟第一院復改爲第一救濟院經常費每月規定一千一百三十五元共有貧民二百五十名分工作部殘老部優待部感化部音樂部臨時收容部等七部工作部又分毛巾科繩科鞋科等三科出品以毛巾麻繩爲大宗關於土木工程勞工隊均能成作而北平市之土馬路以及拆除皇城等項皆該勞工隊工作之成績音樂部練習樂曲亦頗嫋熟月應喜白事三五次不等貧民於工作之外并教以普通功課而於管訓一節尤加諸意焉

第二 救濟院

該院原係男教濟院之兒童部專收容貧苦無告十三歲以下八歲以上之男性兒童十七年冬月男教

濟院改組擴充爲兩院第一院爲農作部第二院即原來之男救濟院未幾又將第二院改爲第一院而以農作部及男教濟院中之兒童部劃分爲救濟第二院以先農壇爲救濟第二院農作部地址以東城校尉營賢良寺爲救濟第二院兒童部地址十八年六月間第二院名義雖仍存在而實際則將兒童部附屬於婦女救濟院并遷至西城牛街胡同正氣社爲部址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農作部出租遂將兒童部更名爲第二救濟院經常費每月規定五百零五元現有兒童一百五十名分甲乙丙丁四班授以四二制之小學教育期滿轉送第一習藝工廠或第二習藝工廠習藝優秀者則轉送高級之慈善學校以求深造兒童成績優秀者均十分之一劣者約十分之一普通學力者約十分之八因多係貧苦兒童未受家庭教育故不若市立各小學校進步之速也

婦女救濟院

該院創於前清末年名曰內城貧民教養院院址在石碑胡同內附瘋人所濟良所驗治局等民國七年一月改爲婦女習藝工廠除瘋人所遷移高公菴劃歸獨立外其他各附設機關仍在廠內隸屬於前京師警察廳十二年間該廠內附設機關始各遷出成爲獨立機關十七年六月市政府成立警察廳改爲公安局該廠仍屬之十七年八月社會局成立改歸本局接管該時濟良所收容之婦女僅餘七人內容腐敗而婦女工廠內亦有不能工作與能工作兩部於是將能工作者合置一處改爲婦女習藝工廠以梁家園濟良所舊址爲廠址另將此二處不能工作之老弱婦女合置一處改爲婦女救濟院以石碑胡

同婦女習藝廠爲院址專收容貧苦無依及因案判結之婦女(惟可攜帶八歲以下之男孩)授藝術教以養成有輔助家庭之能力十八年二月間救娼部成立經費係獨立而行政則附屬於婦女救濟院該部初成立時設於大奎紗帽胡同十八年十月遷移該院之內十八年六月間救濟第二院之兒童部曾一度隸屬於該院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該兒童部復劃歸獨立該院經常費每月規定一千零九十三元現有院女二百五十餘人分工作部感化部兒童部(女兒兒童部男兒童部)殘老部救娼部等五部凡院女之衣服鞋襪被褥理髮等役均由工作部婦女任之男女兒童分兩班授以普通初級小學校功課青年婦女則另有特別班教以普通常識

瘋人收養所

該所於前清末年附設於石碑胡同內城貧民教養院內名瘋人所專收男女瘋人監護醫治屬內城警察廳管理民國二年內外城警察廳合併更名爲瘋人收養所民國七年始遷移於地安門外高公巷之天仙庵廟內爲獨立機關十七年六月市政府成立改隸公安局十七年八月社會局成立乃劃歸本局管理每月經費規定七百五十九元所內分男瘋人部女瘋人部等二部現有瘋人百餘名口

乞丐收容所

自國都南遷市面蕭條加以四郊天災迭見人民無以爲生勢不得不流爲乞討因之北平市內之乞丐大有盈街塞巷之概本局職司救濟未便坐視乃呈准市府函借故宮博物院管之地安門內雁翅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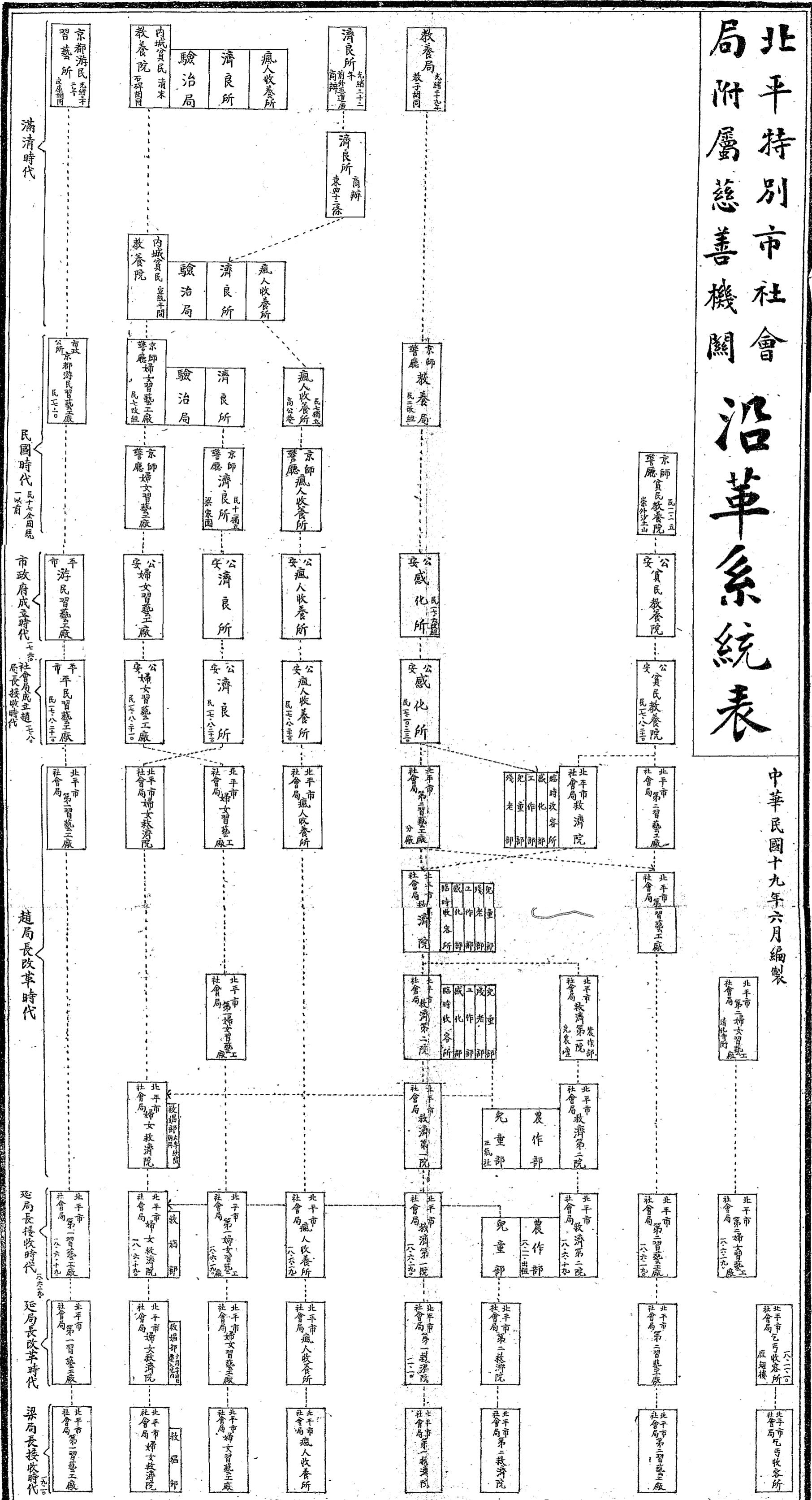
西排爲所址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開始收容復奉 市府令以農作部租金每月五百三十六元及第二婦女習藝工廠經費每月百五十元共計六百八十六元爲經常費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先後收容乞丐不下三千餘名除死亡結領及撥入其他附屬機關者外現有乞丐五百餘名口分殘老部感化部工作部幼弱部婦女部等五部凡乞丐被服之拆洗成作等役則由婦女部任之工作部係勞工隊每日分往各自治街協助工作幼弱部現在分組授課教以普通小學校之課程以作入工廠習藝之備準

教
濟
學
專
刊

四四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沿革系統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編製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機關善慈會社別特平覽一積面舍房

| 機關名稱 | 房舍間數 | 建築情形 | 面積備考 |
|----------|---|---|---|
| 第一習藝工廠 | 四百二十三間 | 多係瓦房及洋式平房 | 本廠東隅壁有押出房屋二十二間灰平房三間地基一畝六分有奇但本廠現有之四百一十三間半丈未修理均 |
| 第二習藝工廠 | 二百六十八間 | 仰瓦灰板房二百一十間 瓦房十二間 瓦房三十四間 鋁板頂單棚十二間 | 灰平房三間地基一畝六分有奇但本廠現有之四百一十三間半丈未修理均 |
| 第一婦女習藝工廠 | 瓦房五十三間 灰房三十一間 | 舊式 | 約三十四畝 |
| 第一救濟院 | 二百一十八間半 | 瓦房一百四十六間工場 房四十五間平台房二十一間半廁所灰棚六間 | 華尺七八五〇尺 |
| 第二救濟院 | 瓦房三十四間 灰房四間 | 於民國八年建築所 有房舍皆甚堅固 | 前面東至西十九丈三尺後面東至西十七丈五尺東面南至北二十七丈五尺西面南至北二十七丈五尺 |
| 婦女救濟院 | 一百九十餘間 | 本院房屋均係 瓦屋平房 | 地址宣外教子胡同 |
| 瘋人收養所 | 瓦房五十間零 半間 半間七間半 | 連院落計算約合二百三十八 方尺五方寸 | 東面十五丈零七寸南面十五丈九尺 西面十五丈二尺二寸北面十四丈四尺 五寸許約二百三十一丈餘 |
| 乞丐收容所 | 瓦房三十六間 | 原係西雁翅樓 舊房跡加以修葺 | 該房原本為正氣社其建築形式與住室不同所有房舍多係廟宇式者其西院房舍現為該院保管暫不加入表內地址崇外東大街西頭半 |
| 記附 | 一農作部前為本局慈善機關之一於六年二月出租現改為平民農牧場地址在先農壇西周圍磚牆內有中式瓦房平房一百零八間田園三百餘畝 一婦女救濟院救娼部於十八年十月由大季紗帽胡同遷移西四北石碑胡同婦女救濟院內前該部房址係借用者 | 地址地安門後大街 地址高公菴 | 地址崇外東大地沙土山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各慈善機關概況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救濟機關計有八處或屬舊有或為新設係收養老弱殘病孤苦無依之男女貧民以免凍餒並擇其年齡才力堪以造就者分別授以知識技能俾能自立其有教養期滿或特殊原因願出各該機關者則按法定手續辦理茲將各該機關概況分述於後

(一) 第一習藝工廠

第一習藝工廠隸屬前市政公所時名為游民習藝工廠自移歸社會局接管後初稱平民習藝工廠嗣改名為第一習藝工廠現有貧民一百七十餘人廠內工作分鉛印系石印系刷印系鑄字系刻字系排版系其每日於工作時間之外早晨練習體操午餐後自由遊戲晚六時至八時半為上課時間分特別普通兩班教授特別班係工師工匠及畢業工徒其課程重在補習實用有簿記黨義算術國語等項普通班純係藝徒其課程重在常識如認字國語黨義淺說唱歌等項並設有圖書室以備工餘閱覽廠內工徒宿舍分為三所如有患病者輕則在廠內養病室療養重則送入醫院診治該廠經常費每月一千零五十元冬季四個月煤火費每月一百零九元五角

(二) 第二習藝工廠

第二習藝工廠在隸屬前京師警察廳時名為貧民教養院自移歸社會局接管後改名為第二習藝工廠現有貧民三百餘人廠中工作分毛巾組織襪組製鞋組縫紉組帶組織竹組木工組織布組音樂

組以上各組因人施教期於速成各貧民每日習藝完畢並讀書兩小時按程度高低分爲三級教以英文國語修身算術淺近尺牘設有圖書館備各種訓育掛圖淺說雜誌由教員隨時指導閱覽以補充貧民知識治療室養病室醫藥室沐浴室理髮室以重衛生在本廠門前及東安市場天橋等處分設售品所以推銷貨品且廠內組設藝徒儲金社每月以藝徒個人所得之獎金提出一二成爲之儲蓄給以利息其有正當用途或出廠時本利全數發還該廠經常費每月一千七百二十二元冬季四個月煤火費每月一百二十五元三角

(二)婦女習藝工廠

婦女習藝工廠隸屬前京師警察廳時名爲濟良所自移歸社會局接管後改名爲婦女習藝工廠該廠內分設縫紉組刺繡組挑花組織襪組編織組現有廠女二百二十餘人按其年齡能力分撥各組習藝並視其程度高低於工作之外分別授以國語白話尺牘算術習字等課至衛生方面廠女設有病時立即送仁民醫院或協和醫院治療以防傳染該廠經常費每月六百九十九元冬季四個月煤火費每月六十八元八角

(四)第一救濟院

第一救濟院隸屬前京師警察廳時係名感化所自移歸社會局接管後初稱第二習藝工廠分廠於十八年三月間改爲第一救濟院該院內分收容部工作部感化部殘老部其工作部內並設勞工豫音樂

隊及毛巾科繩科鞋科俾壯者幼者均從事工作無坐食之虞即老病殘廢者亦得工作之餘潤稍事補助俾生興感現有貧民二百六十餘人每日分班授以國民常識及習字習算等功課該院經常費每月一千一百三十五元冬季四個月煤火費每月一百二十七元三角

(五)第二救濟院

第二救濟院係於民國十七年十月成立在十八年六月間曾將該院劃分爲兒童部農作部獨立辦理嗣於是年十一月將兒童農作兩部名義取銷仍改組爲第二救濟院以符原名該院係專收容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貧苦無依之男童施以相當教育並隨時視其年齡程度再送各習藝工廠學習技能使將來能自謀生活現有兒童一百六七十人其教育方法即按四二制小學教授之將兒童分甲乙丙三班每班以成績之優劣又分爲甲乙二組所授課目爲國語三民常識算術體育德育音樂圖畫國音習字自由演說等項教授分爲三教室居住分爲第一宿舍第二宿舍並設有養病室備兒童患病時居住以便療養復置備風琴笛簫等樂器使兒童學習以陶鎔性情而資娛樂該院經常費每月五百零五元冬季四個月煤火費每月三十一元六角

(六)婦女救濟院

婦女救濟院隸屬前京師警察廳名爲婦女習工廠自移歸社會局接管後改名婦女救濟院該院內分殘老部工作部兒童部救娼部接所收婦女及男女孩童之年齡能力分撥各部教養現在收容人數計

二百七十名口對於年長婦女則設有婦女訓練班灌輸其普通知識授以淺近文字對於兒童按初級小學一二年級程度教授之並闢有兒童運動場安設秋千壓板轉塔等運動器俾兒童體育日臻發達至工作部只為本院婦孺任繡紉綴拆洗等工作嗣復擇院女有習藝可能性者使之學習理髮將來出院後可自謀生活至院女有患病者視其病況或在本院醫治或送人協和醫院治療該院經常費每月一千零九十三元冬季四個月煤火費每月一百二十五元八角又救娼部經費每月二百八十四元係另款開支不在該院經費之內

(七) 瘋人收養所

瘋人收養所原隸屬前京師警察廳於民國十七年八月移歸社會局接管現在該所收容男女瘋人計有一百六十餘人按其性別分為男瘋人院女瘋人院隔別安置該所對於瘋人不僅專事收養係以治療為根本救濟故一方面在所內聘請醫生專司治療一方面商由協和醫院派醫生輪流檢查診治除由本所自行製備治療器及藥品外並請官私醫院補助藥品俾於拯救瘋人得收相當效果該所經常費每月七百五十九元冬季四個月煤火費每月五十八元五角

(八) 乞丐收容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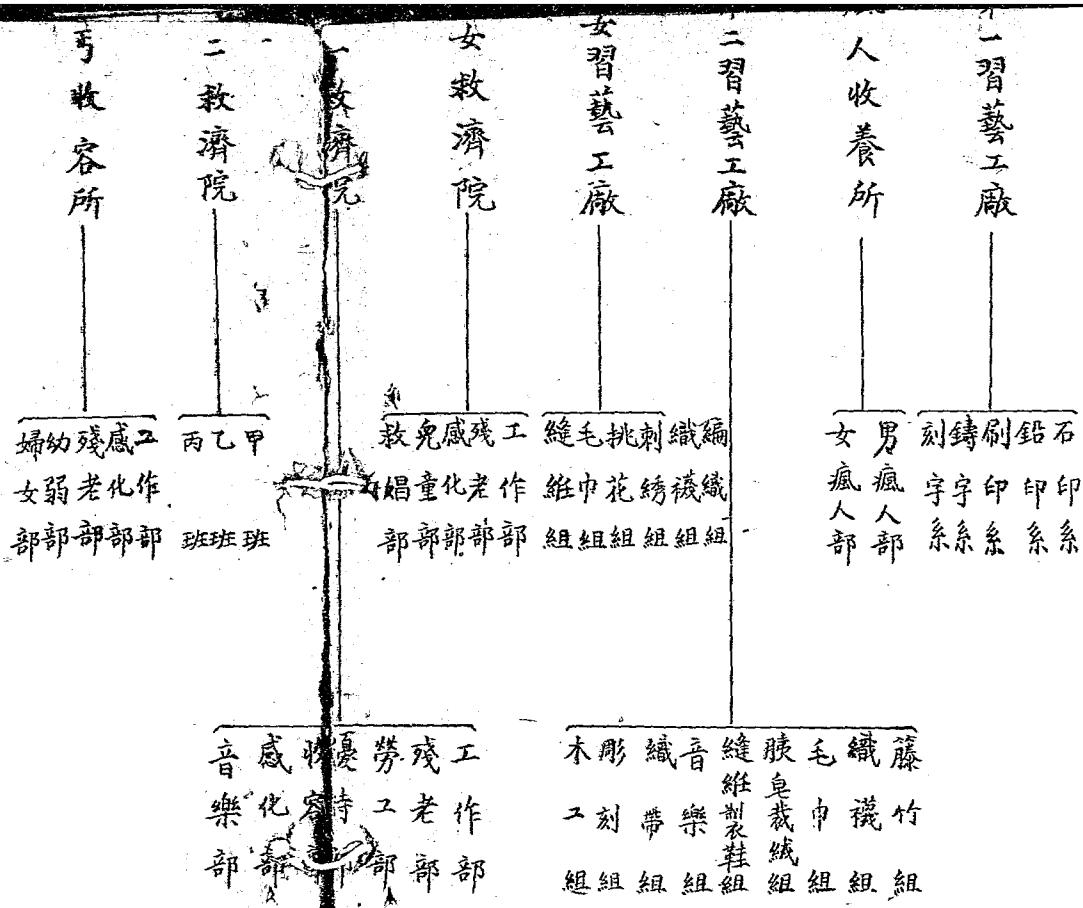
乞丐收容所係假地安門內雁翅樓為所址於民國十八年九月間即開始收容乞丐迨十一月始正式組織成立在冬寒之際入所乞丐達八九百人屆今年春暖後出所謀正業以資生活者漸多現尚有一

百三十餘人內分工作部以強壯者屬之幼弱部以幼弱兒童屬之感化部以染有嗜好不務正行者屬之婦女部以老幼婦女屬之又爲便於管轄起見每部派頭目一人又每部分作二室每室派室長一人其優秀分子有習藝可能者則轉送習藝工廠學習技能俾將來得以自立該所經常費每月六百八十元冬季四個月煤火費每月四十一元

科長張國璘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四科製

製表員柳炳南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北平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北平救濟院改為第一救濟院以原隸婦女救濟院之兒童部——此部專收八歲以上之兒童——則改為第二救濟院農作部取消——租與商人康德一為北平平民農牧場——

乞丐收容所創立
至婦女救濟院
中兒童部之兒
婦之子女
救婦部名義上
隸屬於婦女救
濟院但另設主任
總理其事經費
亦係獨立特此
註明備查

附註

斜長張國璘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四科製

製表員柳炳南

| | | | | | | | | | |
|--------|-----|--|--|--|--|--|--|--|----------------------------------|
| 第一救濟院 | 李駿嶽 | | | | | | | | 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到職 |
| | 翟正卿 | | | | | | | | 十九年二月四日到職 |
| 兒童部 | 劉師儀 | | | | | | | | 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到職 |
| | 張錚猗 | | | | | | | |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到職 |
| 第二救濟院 | 尹萃英 | | | | | | | | 十八年十月五日到職 十一月兒童部改為第二救濟院主任改為院長 |
| | 余問農 | | | | | | | |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到職 |
| 農作部 | 呂鵬奮 | | | | | | | |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職 是年十月三十日出租 |
| | 莊芸 | | | | | | | | 十八年六月八日到職 |
| 婦女習藝工廠 | 伍崇敏 | | | | | | | | 十九年二月七日到職 |
| | 劉兆嵐 | | | | | | | |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到職 |
| 婦女救濟院 | 伍崇敏 | | | | | | | | 十七年十月三日到職 |
| | 李秀華 | | | | | | |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到職 |
| 教導部 | 劉靜君 | | | | | | | |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到職 |
| | 伍崇敏 | | | | | | | |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到職 |
| 瘋人收養所 | 莊靜 | | | | | | | | 十八年二月四日到職 |
| | 林傳樹 | | | | | | | | 十四年七月到職 |
| 乞丐收容所 | 趙吉元 | | | | | | | |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到職 |
| | 王鴻謹 | | | | | | | | 該所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
| | 李長春 | | | | | | | |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到職 |

附屬慈善機關經費概況

社會局附屬各慈善機關十八年度經費預算原定每月共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元八角嗣以財政困難奉令縮減乃規定每月實共列支七千二百九十九元二角比較原定預算數幾減少三分之一及上年十一月添設乞丐收容所暨將農作部兒童部取消復改為第二救濟院各該機關經費總數又稍有變更即改為月共列支七千六百四十九元二角而救娼部經費每月一百八十四元向係另款開支在上項預算之內各該機關經費內容約分三項曰俸薪餉工曰辦公雜費曰口糧費其俸薪餉工及辦公雜費雖均為數無多然極力攢節尙能勉強維持惟口糧一項係規定貧民每人月給二元七角以每人口每日只有銀洋九分之口糧費值茲米珠薪桂已感難資果腹加以各該機關口糧費總數每月三千數百餘元計口授食僅能養貧民一千三四百人在上年七月至十月各該機關貧民人數每日均在一千二三百人左右所有額定口糧費尙可敷用迨十一月間收容貧民人數驟見增加每月竟達二千數百餘人之多以故額定口糧費數不敷甚鉅此外如貧民必需之被褥衣帽鞋襪醫藥棺木煤火等費均係經費預算所無而市庫拮据又遽難籌撥鉅款以資挹注除冬季四個月煤炭費請准由財政局月撥七百零二元五角分配各該機關應用外當一面由本局分請各慈善團體各慈善家宏賜捐施一面由各該機關長代貧民分途呼籲幸各方仁人君子痛癱在抱慨解義囊以補經費之不足俾收救濟之事功所有貧民適用臨時口糧新添服裝被褥均賴捐助之力得無凍餒之虞用將經常臨時各費分別列

表于后備參攷焉
教濟專刊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經費一覽表(一)

民國十八年六月至十月間之狀況

| 經費項目 機關名稱 | 薪 工 | 公 雜 | 口 粮 | 總計 | 附 記 |
|--------------|----------|---------|----------|----------|-----|
| 第一習藝工廠 | 690 000 | 72 000 | 288 000 | 1050 000 | |
| 第二習藝工廠 | 750 000 | 156 000 | 816 000 | 1722 000 | |
| 婦女習藝工廠 | 321 000 | 66 200 | 312 000 | 699 200 | |
| 第一救濟院 | 289 000 | 78 000 | 768 000 | 1135 000 | |
| 婦女救濟院 | 351 000 | 70 000 | 692 000 | 1093 000 | |
| 瘋人收養所 | 336 000 | 81 000 | 348 000 | 759 000 | |
| 兒 童 部 | 180 000 | 61 000 | 264 000 | 505 000 | |
| 農 作 部 | 175 000 | 65 000 | 96 000 | 336 000 | |
| 總 計 | 3086 000 | 649 200 | 3564 000 | 7299 200 | |
| 備 考 | | | | |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經費一覽表(二)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之狀況

| 機關名稱 經費項目別 | 薪工 | 公雜 | 口糧 | 總計 | 附記 |
|---------------|--|---------|----------|-----------|--|
| 第一習藝工廠 | 690,000 | 72,000 | 288,000 | 1050,000 | |
| 第二習藝工廠 | 750,000 | 156,000 | 816,000 | 17212,000 | |
| 婦女習藝工廠 | 321,000 | 66,200 | 312,000 | 699,200 | |
| 第一救濟院 | 289,000 | 78,000 | 768,000 | 1135,000 | |
| 第二救濟院 | 160,000 | 61,000 | 264,000 | 505,000 | 十一月一日農作部出租兒童部改為第二救濟院 |
| 婦女救濟院 | 351,000 | 70,000 | 672,000 | 1093,000 | |
| 瘋人收養所 | 330,000 | 81,000 | 346,000 | 759,000 | |
| 乞丐收容所 | 145,000 | 36,100 | 504,900 | 686,000 | 於十一月一日成立經費係農作部336元農作部租價200元第二婦女習藝工廠補助費150元共為686元 |
| 總計 | 3036,000 | 620,300 | 3972,900 | 7649,200 | |
| 備者 | 1外有冬季煤火費計一工109,500、二工125,300、女工68,800、一院127,300 二院31,600、女院125,800 瘋人56,500、乞丐4,1000。因只冬季四個月加增此項費用故不列入上項經費收支數內另詳表 | | | |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四科製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十八年度臨時費一覽表

| 機關 | 支領月份 | 項別 | 金額 | 備考 |
|--------|---------|----------------|-----|-----|
| 第一習藝工廠 | 19·1 | 購置鞋袜 | 68 | 805 |
| 第二習藝工廠 | 18·7 | 全上 | 191 | 750 |
| | 18·12 | 全上 | 152 | 416 |
| | 19·2 | 棺木費 | 28 | 800 |
| | 19·4 | 全上 | 24 | 490 |
| | 19·5 | 製鞋 | 17 | 360 |
| | 19·5 | 鞋料 | 91 | 000 |
| | 19·6 | 本年四月份棺木費 | 2 | 800 |
| | 19·6 | 本年五月份棺木費 | 3 | 000 |
| 婦女習藝工廠 | 18·7 | 廠女醫藥費 | 11 | 635 |
| | 18·7 | 上鞋費 | 1 | 000 |
| | 18·8 | 廠女醫藥費 | 8 | 870 |
| | 18·8 | 鞋料費 | 9 | 520 |
| | 18·9 | 廠女醫藥費 | 10 | 630 |
| | 18·9 | 售貨人工費 | 2 | 100 |
| | 18·10 | 廠女醫藥費 | 5 | 620 |
| | 18·10 | 鞋料費 | 1 | 050 |
| | 18·10 | 售貨工資 | 6 | 000 |
| | 18·10 | 全上 (十一月份) | 6 | 000 |
| | 19·2 | 鞋料費 (上年十一月份) | 2 | 100 |
| | 19·2 | 廠女醫藥費 (上年十一月份) | 4 | 710 |
| | 19·2 | 廠女醫藥費 (年十二月份) | 8 | 065 |
| | 19·2 | 廠女製鞋費 (年十二月份) | 11 | 374 |
| | 19·2 | 一月份售貨人工費 | 6 | 000 |
| | 19·2 | 一月份醫藥費 | 26 | 825 |
| | 19·2 | 一月份上鞋費 | 2 | 100 |
| | 19·3 | 鞋袜費 | 10 | 000 |
| | 19·3 | 醫藥費 | 16 | 920 |
| | 19·3 | 二月份售貨人工費 | 6 | 000 |
| | 19·4 | 廠女課本文具 | 39 | 420 |
| | 19·4 | 購臉盆石炭費 | 16 | 000 |
| | 19·4 | 醫藥費 | 19 | 200 |
| | 19·6 | 廠女革衣費 | 65 | 520 |
| | 19·6 | 臨時醫藥費 | 7 | 420 |
| 第一救濟院 | 18·9 | 棺木費 (十二月份) | 19 | 000 |
| | 18·10 | 服裝費 | 11 | 200 |
| | 18·11 | 製鞋費 | 142 | 000 |
| | 18·11 | 購鋪草 | 20 | 000 |
| | 18·11 | 棺木費 | 22 | 800 |
| | 18·12 | 全上 | 22 | 800 |
| | 18·12 | 修理木机 | 34 | 280 |
| | 18·12 | 美金洗衣服費 (十一月) | 34 | 627 |
| | 18·12 | 領祿費 | 89 | 500 |
| | 18·12 | 鞋料雜費 | 2 | 800 |
| | 18·12 | 勞工隊獎金雜費 | 21 | 380 |
| | 18·12 | 勞工隊獎金奉飯費 (九月) | 99 | 149 |
| | 18·12 | 全上 (十一月) | 96 | 400 |
| | 19·1 | 獎金雜用 | 176 | 735 |
| | 19·1 | 棺木費 | 45 | 600 |
| | 19·1 | 豐澤獎金 | 137 | 880 |
| | 19·3 | 補習教育開辦費 | 40 | 000 |
| | 19·3 | 一二月棺木費 | 19 | 000 |
| | 19·4 | 三月棺木費 | 76 | 000 |
| | 19·4 | 勞工隊餐金雜費 | 20 | 950 |
| | 19·4 | 三月份勞工隊工資 | 53 | 320 |
| | 19·4 | 三月份勞工隊獎金 | 30 | 000 |
| | 19·4 | 三月份音樂隊獎金 | 6 | 000 |
| | 19·4 | 三月份音樂隊雜用 | 36 | 052 |
| | 19·4 | 二月份勞工隊長薪金 | 30 | 000 |
| | 19·4 | 二月份勞工隊奉飯費 | 11 | 350 |
| | 19·4 | 三月份音樂隊雜費 | 36 | 825 |
| | 19·4 | 二月份音樂隊獎金 | 14 | 660 |
| | 19·4 | 二月份勞工隊獎金 | 30 | 000 |
| | 19·5 | 四月份鞋料費 | 68 | 500 |
| | 19·5 | 四月份勞工隊奉飯費 | 32 | 835 |
| | 19·5 | 四月份勞工隊長薪金 | 30 | 000 |
| | 19·5 | 四月份音樂隊獎金 | 21 | 320 |
| | 19·5 | 四月份勞工隊長薪金 | 19 | 200 |
| | 19·5 | 四月份勞工隊獎金 | 53 | 320 |
| | 19·5 | 四月份補習教育費 | 10 | 000 |
| | 19·5 | 五月份棺木費 | 15 | 200 |
| 第二救濟院 | 19·1 | 購置費 | 15 | 600 |
| | 19·3 | 修理費 | 232 | 200 |
| | 19·5 | 臨時醫藥費 | 13 | 131 |
| | 19·5 | 代理教育員津貼 | 12 | 000 |
| | 19·6 | 臨時膳置費 | 16 | 100 |
| | 19·6 | 修理爐灶費 | 25 | 000 |
| 婦女救濟院 | 18·9 | 七月份棺木費 | 5 | 100 |
| | 18·9 | 兒童部鋪板桌椅費 | 167 | 500 |
| | 18·11 | 十月份兒童部棺木費 | 5 | 400 |
| | 18·11 | 購風琴 | 64 | 000 |
| | 18·12 | 棺木費 | 4 | 870 |
| | 19·1 | 膳置費 | 125 | 750 |
| | 19·1 | 棺木費 | 12 | 720 |
| | 19·4 | 全上 | 19 | 250 |
| | 19·4 | 膳料費 | 19 | 280 |
| | 19·4 | 三月份理髮師薪水 | 24 | 000 |
| | 19·4 | 一二月份理髮師薪水 | 46 | 400 |
| | 19·5 | 四月份 | 48 | 000 |
| | 19·5 | 三四五月份棺木費 | 26 | 700 |
| | 18·9 | 七月份棺木費 | 18 | 000 |
| | 18·12 | 八九十一月份棺木費 | 70 | 000 |
| | 19·1 | 製鞋費 | 75 | 000 |
| | 19·1 | 十二月份棺木費 | 10 | 000 |
| | 19·1 | 修理費 | 119 | 520 |
| | 19·2 | 一月份棺木費 | 8 | 000 |
| | 19·3 | 二月份棺木費 | 9 | 000 |
| | 19·4 | 三月份棺木費 | 4 | 500 |
| | 19·5 | 四月份棺木費 | 9 | 000 |
| | 19·6 | 五月份棺木費 | 13 | 500 |
| 乞丐收容所 | 18·9-10 | 臨時開辦膳直口糧等費 | 824 | 460 |
| | 18·11 | 膳雜口糧等費 | 760 | 000 |
| | 18·11 | 書籍雜費 | 82 | 000 |
| | 18·11 | 棺木費 | 34 | 000 |
| | 18·12 | 十一月份棺木費 | 44 | 000 |
| | 18·12 | 棺木費 | 40 | 000 |
| | 18·12 | 十二月份棺木費 | 108 | 000 |
| | 18·12 | 又棺木費 | 38 | 000 |
| | 18·12 | 鞋帽費 | 60 | 000 |
| | 18·1 | 膳直費 | 39 | 700 |
| | 18·1 | 十二月份棺木費 | 88 | 000 |
| | 18·2 | 一月份棺木費 | 298 | 000 |
| | 18·2 | 膳直費 | 54 | 500 |
| | 18·2 | 棺木費 | 282 | 000 |
| | 18·3 | 全工 | 202 | 800 |
| | 18·4 | 全工 | 96 | 800 |
| | 18·4 | 全工 | 69 | 600 |
| | 18·5 | 修理龍石背 | 10 | 000 |
| | 18·6 | 棺木費 | 42 | 400 |

附記

貧民口糧

本局各附屬機關原隸屬於前京師警察廳及市政公所大都係強迫教養及拘役感化之類每日口糧率皆因糧之性自本局接管以後因平市自國都南遷失業貧民日見增多又加天災過重民不聊生離平較近者莫不扶老携幼來平謀生其中流爲乞丐者又復不少急待收容遂將原有各機關一律改爲慈善性質大加擴充使上列災難貧民各得其所機關性質既變口糧隨之亦更就十八年度中情況略分述於後

1 口糧之預算

各慈善經本局接管後就其原來歷史分設爲第一習藝工廠第二習藝工廠婦女習藝工廠第一救濟院第二救濟院婦女救濟院瘋人收養所乞丐收容所等八處原定口糧預算係每名貧民每月按三元開支其後因市府經費支绌改爲二元七角就各該機關收容人數分配預算計第一習藝工廠每月口糧預算數爲二百八十八元第二習藝工廠爲八百一十六元婦女習藝工廠爲三百十二元第一救濟院爲七百六十八元第二救濟院爲二百六十四元婦女救濟院爲六百七十二元瘋人收養所爲三百四十八元乞丐收容所爲五百零四元九角此各機關口糧之預算數也十八年十月以後因各機關收容人數超過預算定額有不及定額者迺呈准市府將各機關口糧分配數化死爲活於不超過各機關總預算書內得活動流用以資便利

2 口糧之計算

貧民之出入均由各附屬機關每日列表呈報第四科本科根據此表填入各機關花名冊內每屆月終結算分爲整月口糧及破月口糧兩項因預算之數不敷更有臨時經常之分整月破月云者係指貧民在本月未動應發整月數與貧民在月中某日或出或入接日計算之謂也臨時者超過預算之數經常者即在其原預算之中法以根據花名冊先將整月人數抄出相加其數以十八年度規定每人二元七角乘之得整月口糧數後再將某日或出或入者按其在廠日期之多寡先將其日數再以每日九分乘之(不論月之大小平均按三十日)於是每日之數得出求其共數則破月糧數得矣破月整月兩數相加即爲每月應發總數並劃分臨時經常簽譜發放

3 口糧之發放

原各機關之口糧大都先由商號賒墊月終領款時再爲補還後因市面蕭條營業不振率皆拒決賒墊於是變爲現款事實如此發放手續自當變更在十八年度間發放手續改爲三期以旬日爲期上中兩旬口糧按其預算數三分之二發放下旬之數俟月終結算應發之總數減去上中兩旬發放之數並視其超過與否定其臨時經常之數再爲發放每期發放時先由第四科將各機關應發之數列單由常務委員具名簽請局長批示後移付資金保管股分別墊發然後通知各機關長持領據來局承領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貧民之收容及領出

(一) 貧民之類別 北平爲數百年之國都一般人民習於奢侈怠於工作爲致貧之原因卽游民一項其數目之衆甲於各省市自國都南遷失業者愈多而貧民之數目亦因之而激增茲區分爲下列五類

(1) 游民 亡清時代八旗子弟月給錢糧坐食無業終日盤踞茶館酒肆游手好閑清社旣屋旗餉無着此輩游民遂一變而爲貧民

(2) 災民 比年遍地天災兵災各地災民來平就食者日衆旣無財產又無職業故此類貧民本市亦日見增多

(3) 失職官吏 國都南移舊京各機關官吏均失職既乏謀生之道又無資勞之能十七年以後之貧民此輩實居多數

(4) 失業工商人 本市旣失去都市中心因之工商業日形蕭微失業者之增加數與貧民之增加數形成正比例

(5) 乞丐 行乞求食赤貧如洗貧民而如此其境遇亦足悲矣然而彼輩乞丐竟多樂此爲業游惰之心所至也十七年而後乞丐之數亦較前增兩倍有餘

(二) 收容之辦法 上述貧民致貧之原因雖不同待救濟之情形則一本局職司所在不容漠視迺先

後組設男工廠二女工廠一男女兒童救濟院各一瘋人收養所一乞丐收容所一自十八年六月社會局改組努力整頓擴充後收容人數共計二千餘人童年者課以識字讀書壯年者就其性之所近分別課以工藝年老殘廢者收養之終其天年精神失常者收容於瘋人收養所爲之治療沿街行乞者收容於乞丐收容所教養兼施其收容之手續或由公安局函送或由請求人取具本市鋪保呈局核准後開列收養貧民通知書一紙送交各機關收容此一頁救濟史積極與消極並作貧民受惠者數以萬計

(二)領出之辦法 貧民因致貧之原因不同其收容之期間遂異如失業之官吏及工商人其職業恢復自請出而復業或請領回其家屬自行教養災民因本籍之有工作則自行請求回籍謀生青年婦女有由正當職業者請領娶爲妻或領爲養女原因既不同手續亦各異茲分述如下

(1)自請出而謀生者 本局本救濟之宗旨收容貧民關於此項自請出而謀生者考其情形屬實令其出具切結後准其自謀生活

(2)親屬請領出者 貧民之親屬如有能力教養請求領出者即令覓具妥保經調查屬實後准其領回

(3)領取婦女爲妻或養女者 本局收容無夫婦女如有正當營業者請求領爲正室即令其取具經商會註冊之鋪保三家並取得該婦女同意切結呈局經調查確無虛偽及冒領情事即可准

其領娶請領幼女爲養女者其手續亦如之此外精神病者恢復健康時卽准其出瘋人收養所但親屬請求自行療養者須具保候查屬實方准領出

臺灣專區

卅八

存

根

送養年月日
送養原因
家中有何親屬

隨身有無攜帶子女
登記號數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隨身有無攜帶子女
登記號數

送養年月日
送養原因
家中有何親屬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送養年月日
送養原因
家中有何親屬

(注意) 凡攜帶子女者除在此處填明外每人另
須填給通知書一紙

隨身有無攜帶子女
登記號數

家中有何親屬

送養年月日
送養原因
家中有何親屬

隨身有無攜帶子女
登記號數

家中有何親屬

北平特別市婦女_{教濟院院智藝工廠}女接見家屬戚友規則

- 第一條 凡院女接見家屬或戚友者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廣女之家屬或戚友到院時須先在號房將姓名年齡住址及擬見院女之原因登記於接見簿
- 第三條 號房將前項接見簿送由院長核閱並按簿載各項向院女查詢相符後方准接見
- 第四條 以院女接待室為接待處所
- 第五條 接見時由院長派事務主任或管理員在旁監視
- 第六條 定每星期日為接見日期
- 第七條 每一院女與家屬或戚友談話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
- 第八條 接見次數除特別情事外每月至多不得過兩次
- 第九條 院女之家屬或戚友如有餽送院女衣物者應先交由院長檢查確與衛生無碍後方可轉交院女收受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平特別市婦女_{智藝工廠}教濟院請領院女規則

第一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請領廠女出院

一本人尊親屬或本夫

二公私機關或團體任以職務

三娶爲妻室

四領爲養女

第二條

凡依照本規則請領廠女者須經本廠審查並取具廠女同意切結呈請社會局核准後始

得出院

第三條

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請領廠女者應由請領人填具詳細聲明書並取具本市區確經註冊之商店保結呈送本廠審核

院女曾被其尊親屬或本夫價賣或迫令爲娼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凡公私機關或團體欲任廠女以職務者應向本廠聲明所欲任之職務並由該機關或團

體之負責者出具證明書送請審查

第五條

凡請領廠女爲妻室者應由請領人填具詳細聲明書附最近四寸像片兩張並取具本市區內曾經註冊之商店三家保結送請本廠審核

現役軍人欲娶廠女爲妻室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附具直屬長官之證明書

本條第二項所稱直屬長官在團營連服務者爲團長在師旅司令部服務者爲師旅長在軍事機關服務者爲該機關長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娶院女爲妻室

一 無相當財產及職務者

二 有不治之疾病或殘廢者

三 無固定住址及確實鋪保者

第七條

請領院女爲養女者應填具聲請書並取具本市區內曾經註冊之商店三家保結送請本

院審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養女

一 年不滿四十五歲及鰥居者

二 已有生女者

三 無相當財產及職業者

四 無固定住址者

第八條

院女在院時間之生活費用於核准出院時由請領人酌償之其數至多不得過每月五元其領爲妻室或養女者並得由請領人酌繳慈善捐

貧苦婦女經其尊親屬或本夫請領出廠者得察斟情況減免其應償之生活費

第九條 經核准婚配者須在本廠禮堂內結婚並由廠院發給貼用印花之證書經廠長證婚後始發生婚姻之效力其結婚費用由領娶人負擔

第十條 請領廠女如有冒替虐待販賣或用作婢妾及其他違反聲請書之各種情事一經發覺除令該廠女仍回廠及將請領人送法院法辦外並由該鋪保或出具證明書之負責人擔負該廠女一年以上之生活費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請領 娶廠女聲請書乙字第 號

請領人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現在住址

同居親屬

子女幾人

財產

初配或繼配

被請領人姓名

保

右表所填註者均係聲請人實況如有虛假及謬誤
情事均有鋪保員完全責任謹此聲明

聲請人

一角
印花

鋪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廠女為義女聲請書 內字第號

請領人姓名

年 嵩

籍 貫

職 業

現在住址

同居親屬

子女幾人

財產

教養方針

鋪保

被請領人姓名

右表所填註者均係聲請人實況如有虛假及謊蔽
情事均有鋪保負完全責任謹此聲明

聲請人

鋪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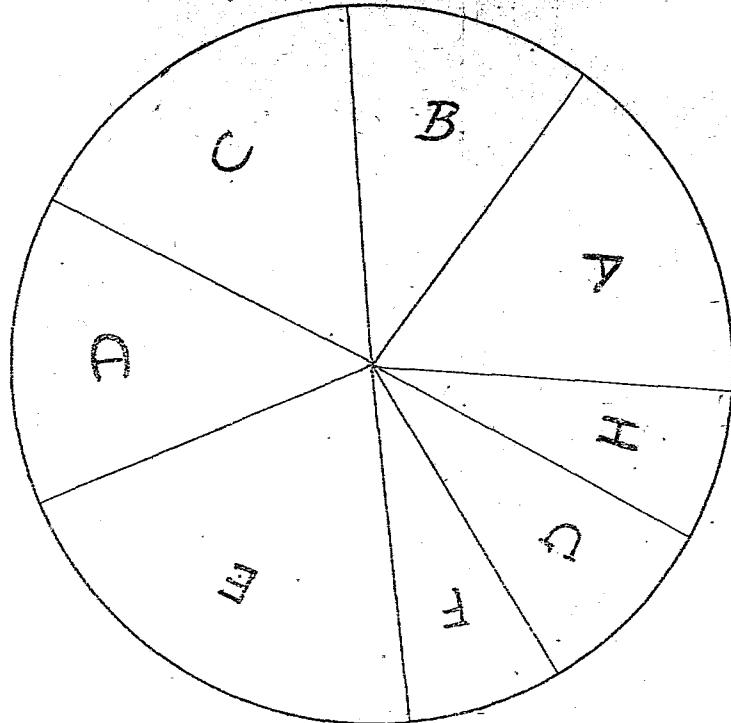
一角印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
十八年度終現有貧民人數百分比例圖



總數 1650 = 100%

| 機關名稱 | 貧民人數 | 百分數 |
|----------|------|--------|
| A 第一救濟院 | 263 | 16.9% |
| B 第二救濟院 | 172 | 10.42% |
| C 婦女救濟院 | 278 | 16.88% |
| D 第一習藝工廠 | 198 | 12.9% |
| E 第二習藝工廠 | 339 | 20.5% |
| F 婦女習藝工廠 | 116 | 7.9% |
| G 瘋人收養所 | 155 | 9.4% |
| H 兒童收容所 | 129 | 7.8%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具保結人

具保結人 今保得 情願領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婦女習藝工廠
決不反悔如有虛假冒領以及虐待轉賣等情事均
保人負完全責任茲特出具本鋪水印保結是實

自為妻養歸

| | | | |
|----|------|------|------|
| 水印 | 註冊號數 | 開設地址 | 覆查水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結

印花

| 開設資本名稱 | 籍貫 | 年歲 | 具結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婦女習藝工廠十八年度結婚廠女一覽表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十八年度貧民領出統計表

| 人數 月份 | 機關 第一救濟院 | 第一 救濟院 | 婦女 救濟院 | 第一 智藝工廠 | 第二 智藝工廠 | 婦女 育養工廠 | 瘋人收養所 | 乞丐 收容所 | 統計 |
|----------|-------------|-----------|-----------|------------|------------|------------|-------|-----------|------|
| 十八七月 | 30 | | 9 | 2 | 13 | 4 | 9 | | 67 |
| 八月 | 8 | 9 | 5 | 10 | 21 | 14 | 8 | 7 | 63 |
| 九月 | 29 | 4 | 27 | 8 | | 14 | 3 | 4 | 44 |
| 十月 | 17 | 2 | 12 | 17 | 6 | 14 | 4 | 11 | 241 |
| 十一月 | 10 | | | 3 | 8 | 6 | 1 | 14 | 165 |
| 十二月 | 2 | | 3 | 4 | 1 | 10 | 6 | 7 | 50 |
| 十九一月 | 6 | | | 16 | 2 | 7 | 5 | 18 | 24 |
| 二月 | 8 | | 3 | 36 | 2 | 11 | 3 | 12 | 68 |
| 三月 | 5 | | 29 | 8 | 9 | 22 | 6 | 13 | 27 |
| 四月 | 20 | | 14 | 60 | 18 | 32 | 2 | 15 | 28 |
| 五月 | 19 | | 8 | 24 | 2 | 22 | 2 | 14 | 27 |
| 六月 | 17 | | 5 | 35 | 5 | 8 | 4 | 8 | 348 |
| 統計 | 171 | 15 | 110 | 230 | 57 | 173 | 48 | 132 | 982 |
| | | | | | | | | | 1918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四科製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十八年度貧民新收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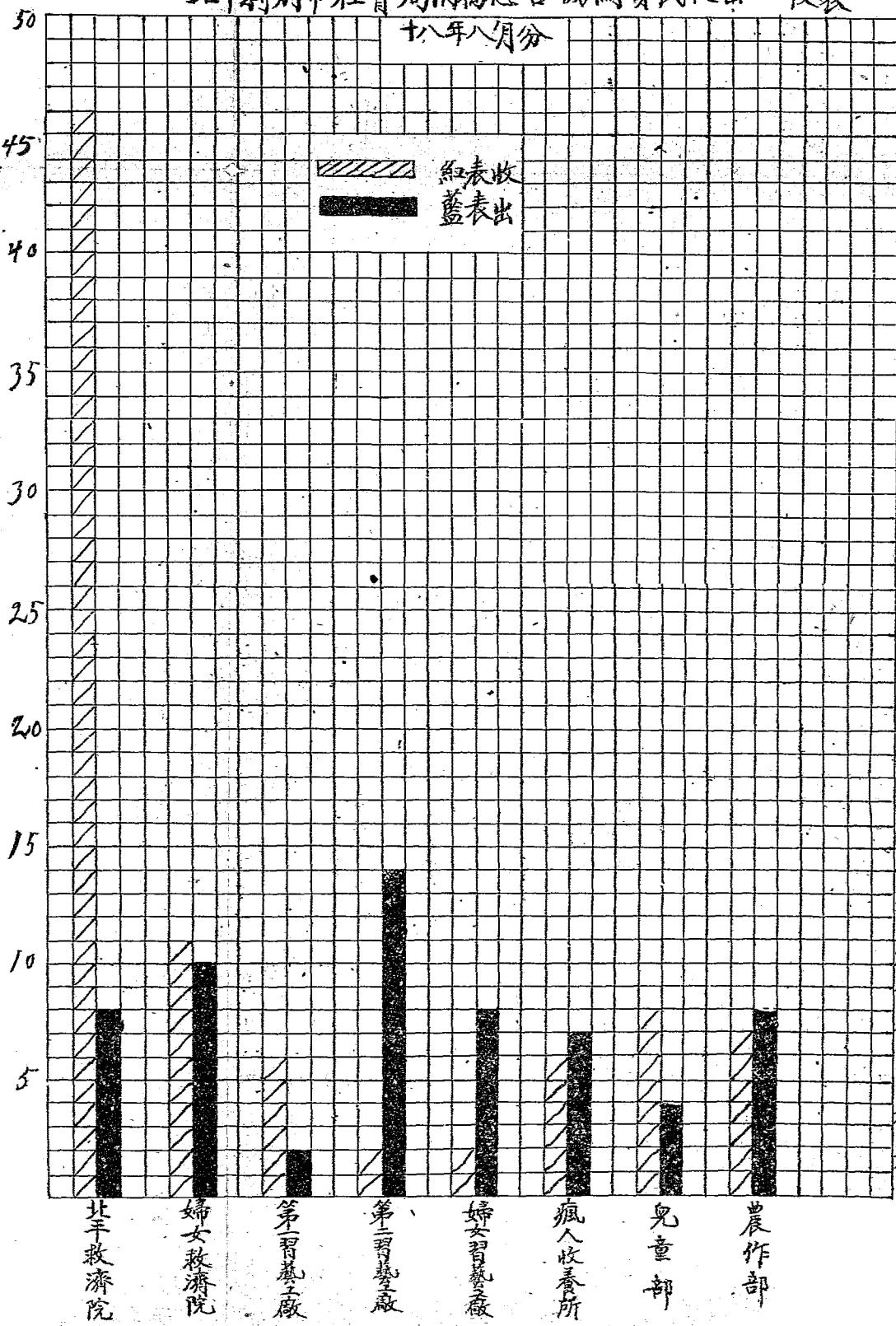
| 人數 月份 | 機關 | 第一救濟院 | 第二救濟院 | 婦女救濟院 | 第智藝廠 | 第智藝工廠 | 變智藝工廠 | 瘋人收養所 | 乞丐收容所 | 統計 | |
|----------|----|-------|-------|-------|------|-------|-------|-------|-------|------|------|
| 十八七月 | | 12 | 3 | 21 | 1 | 10 | 1 | 18 | | 66 | |
| 八月 | 46 | 7 | 8 | 11 | 6 | 2 | 2 | 6 | | 88 | |
| 九月 | 37 | 2 | 9 | 6 | 9 | 31 | 1 | 9 | 118 | 222 | |
| 十月 | 15 | 2 | 16 | | 17 | 18 | 1 | 19 | 309 | 397 | |
| 十一月 | 14 | | 14 | 39 | 16 | 6 | 1 | 16 | 539 | 645 | |
| 十二月 | 12 | | 14 | 25 | 21 | 52 | 2 | 17 | 247 | 390 | |
| 十九一月 | 18 | | 5 | 41 | 10 | 5 | 10 | 12 | 201 | 302 | |
| 二月 | 48 | | 27 | 19 | 18 | 7 | 20 | 19 | 4 | 162 | |
| 三月 | 11 | | 14 | 34 | 33 | 29 | 6 | 18 | 15 | 160 | |
| 四月 | 12 | | 15 | 34 | 13 | 37 | 15 | 21 | 25 | 172 | |
| 五月 | 15 | | 25 | 37 | 17 | 7 | 1 | 31 | 22 | 155 | |
| 六月 | 5 | | 16 | 17 | 2 | 10 | 1 | 20 | 19 | 90 | |
| 統計 | | 243 | 111 | 166 | 284 | 163 | 214 | 61 | 206 | 1499 | 2849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四科製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出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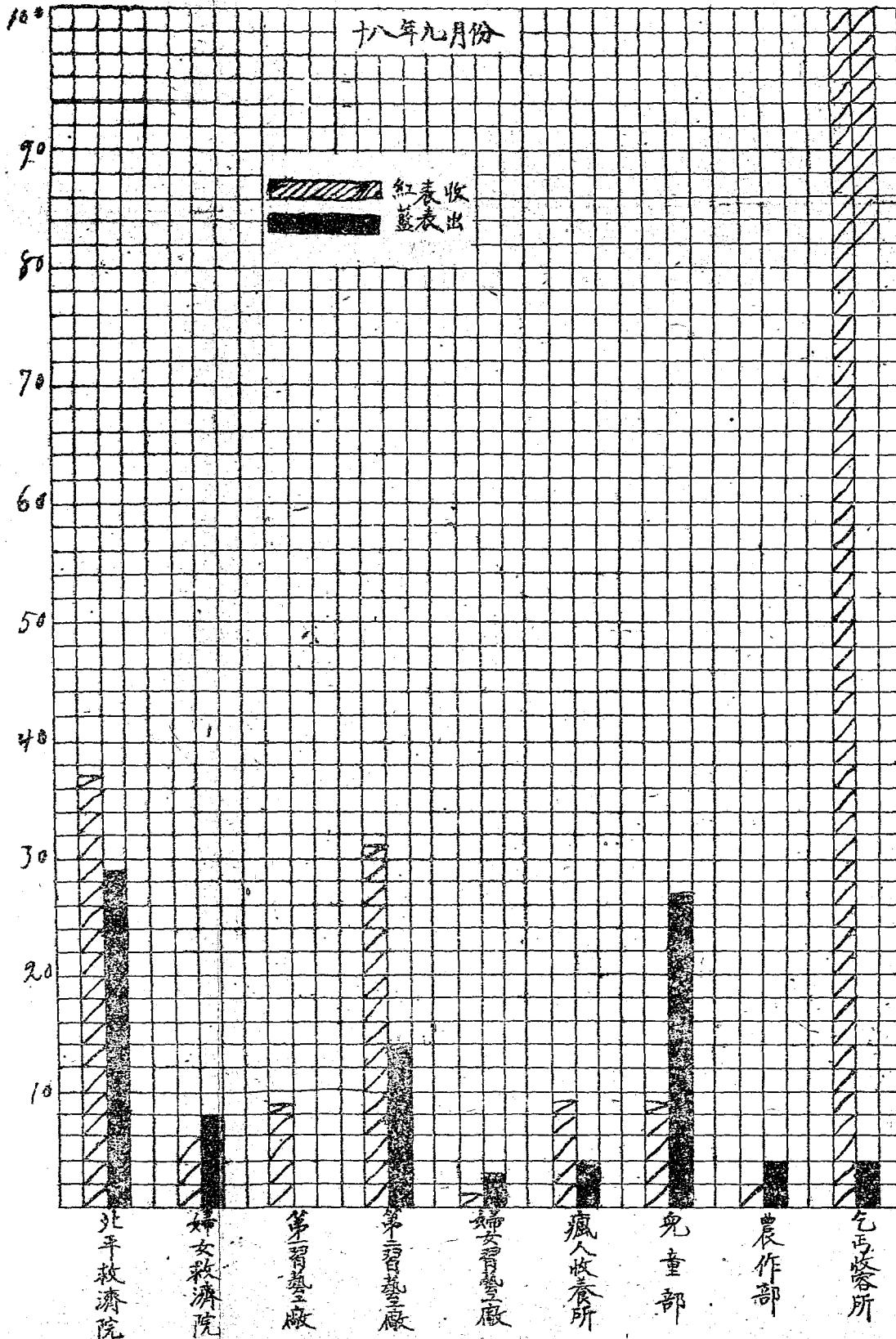
十八年八月份

紅表收
藍表出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入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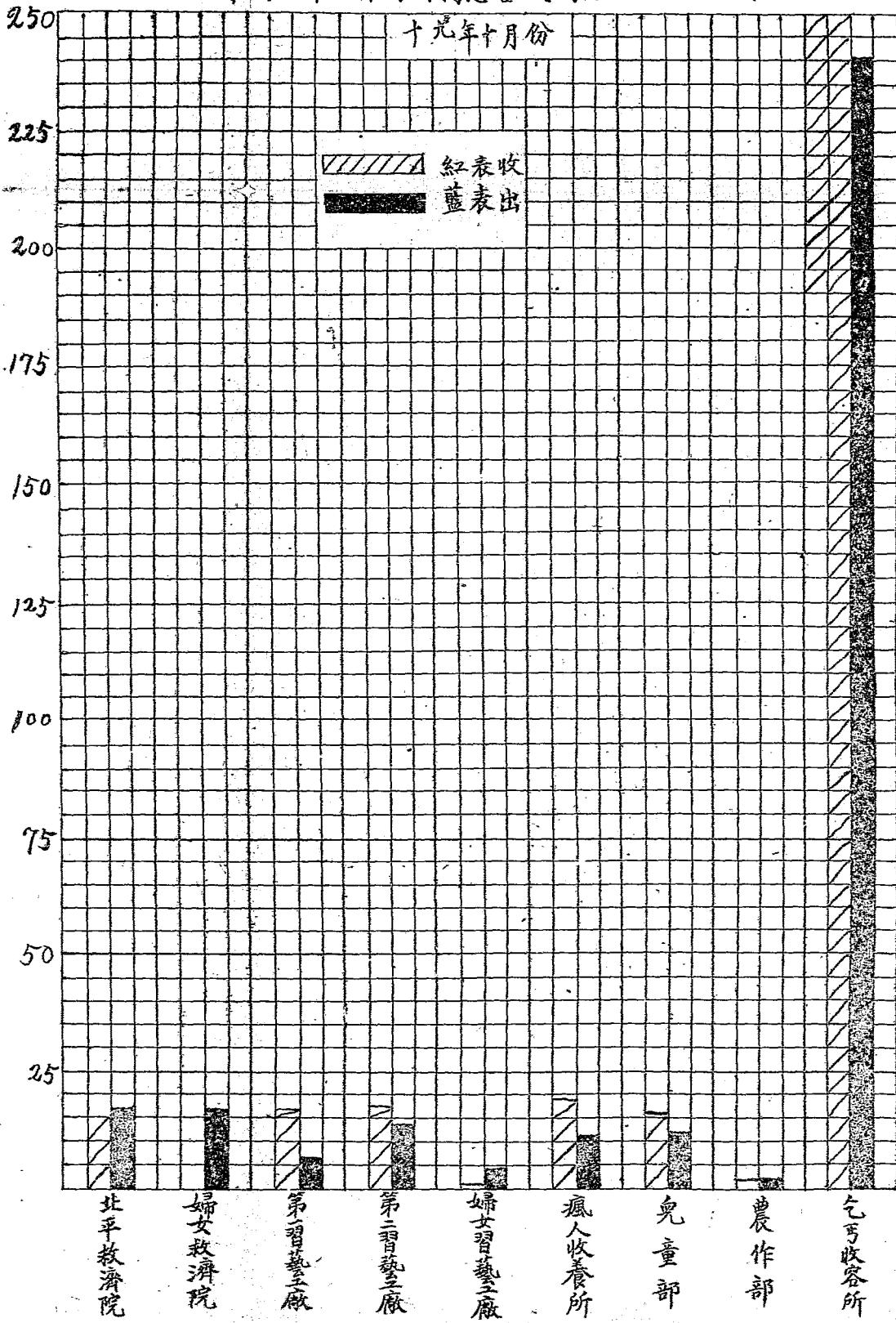
十八年九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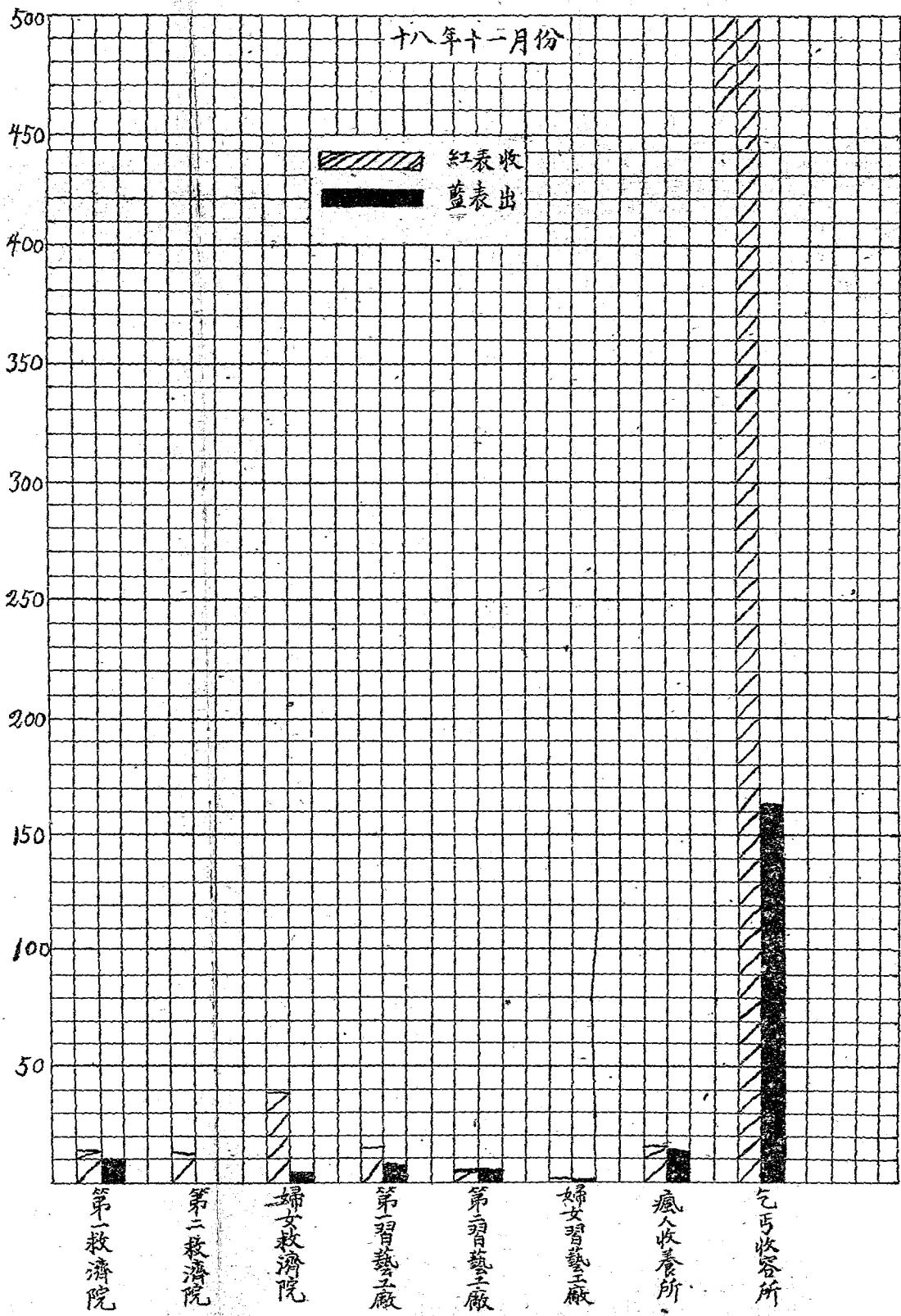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入比較表

十九年十月份

紅表收
藍表出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出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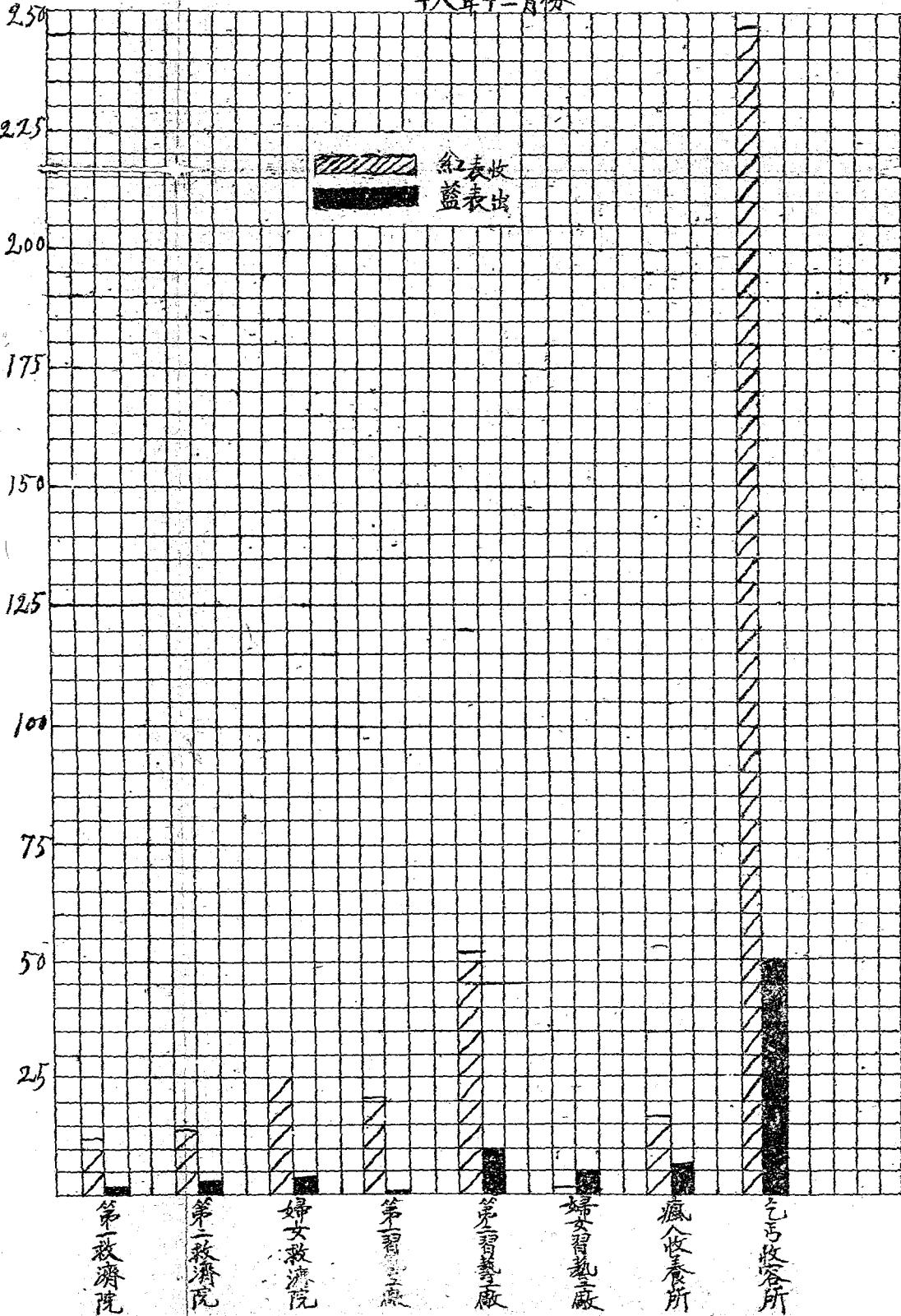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第四科製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出比較表

十八年十二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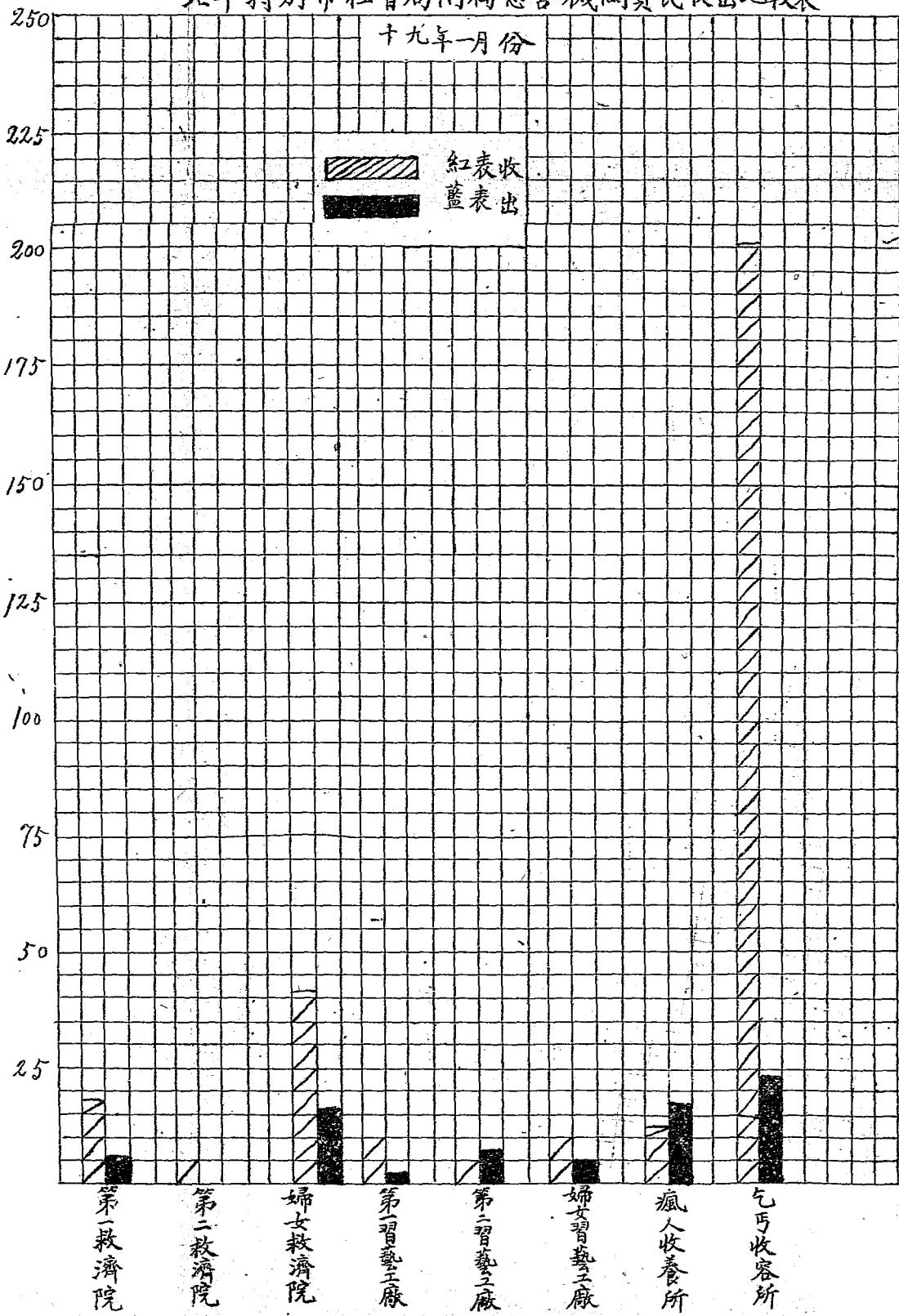
紅表收
藍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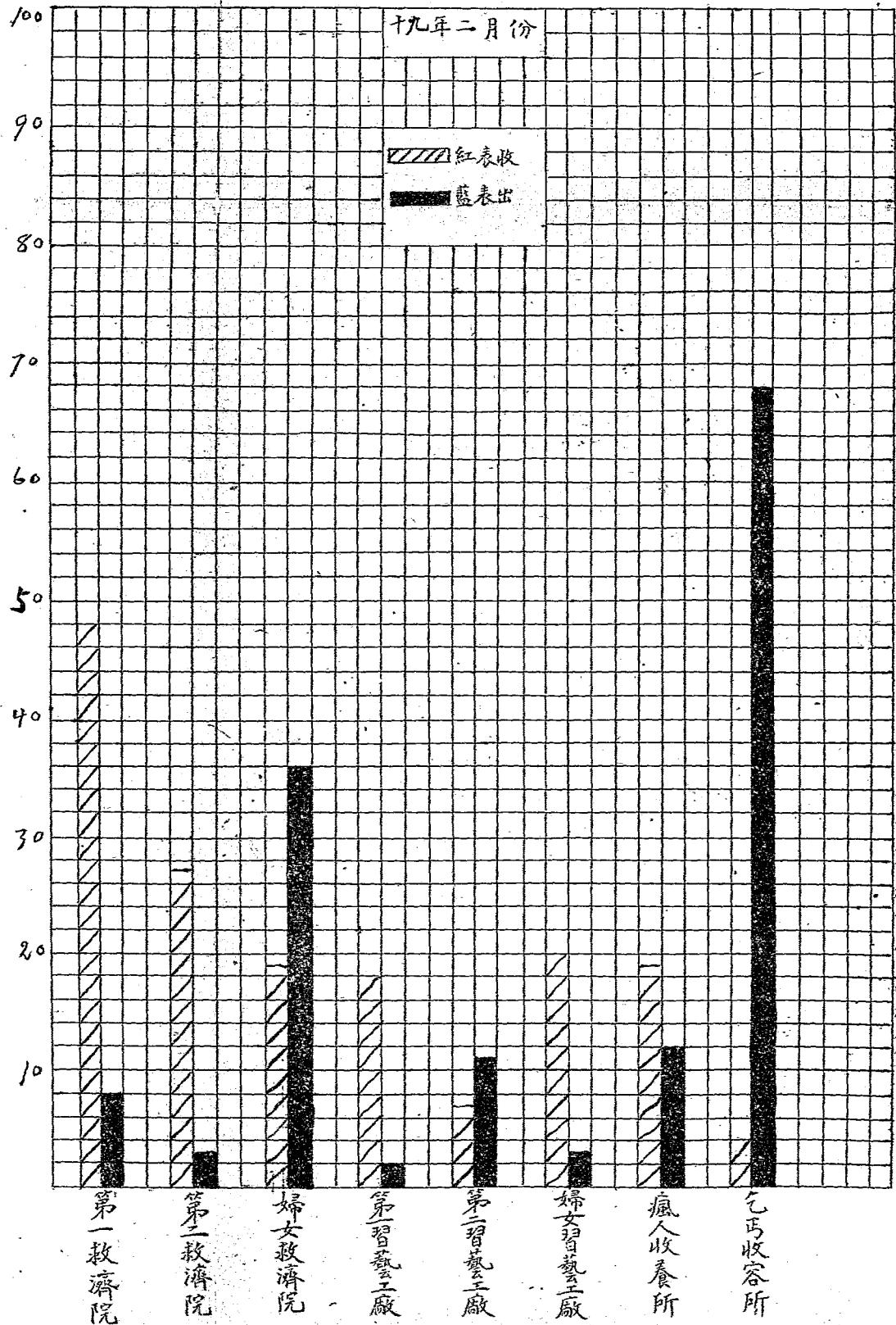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入比較表

十九年一月份

紅表收
藍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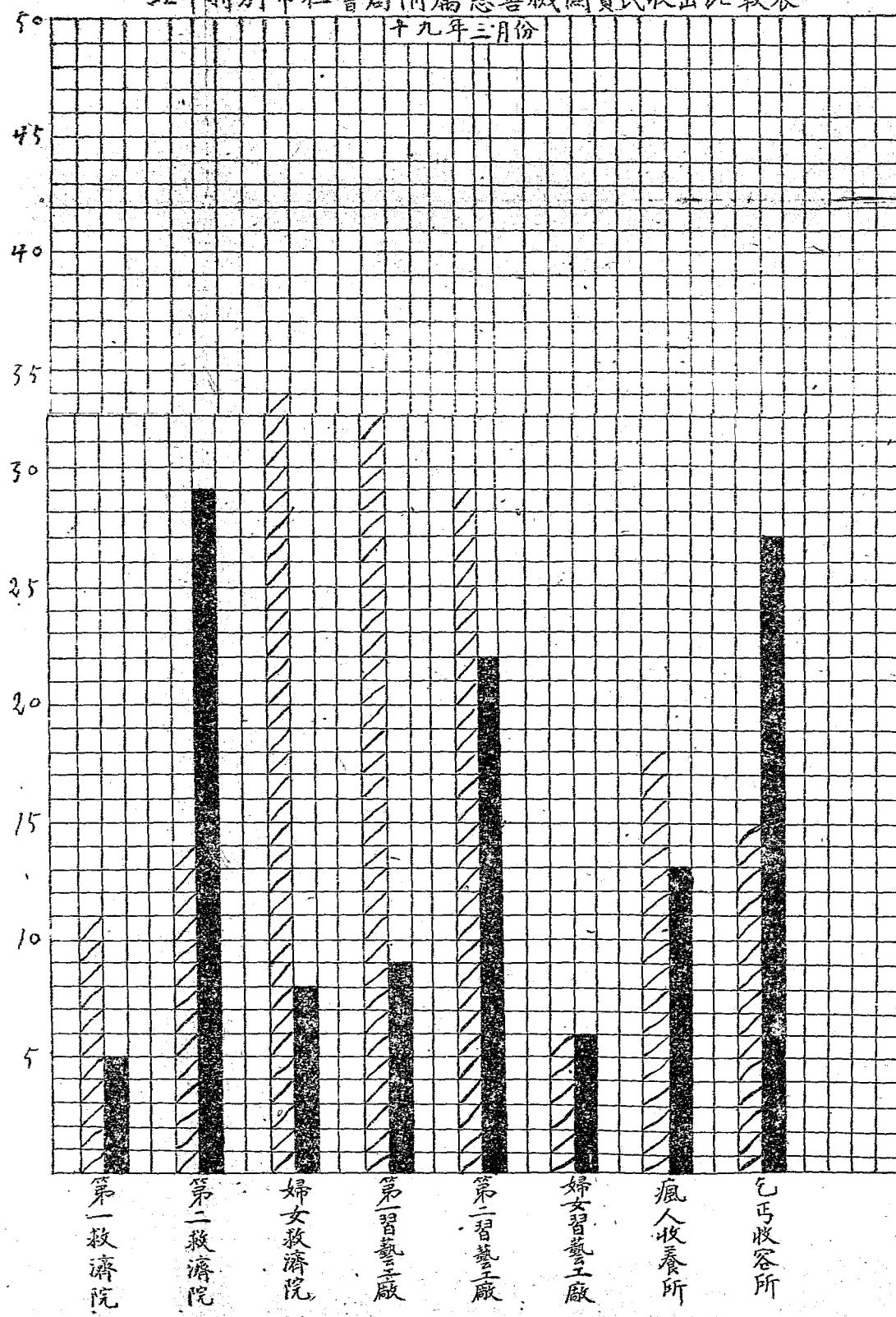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出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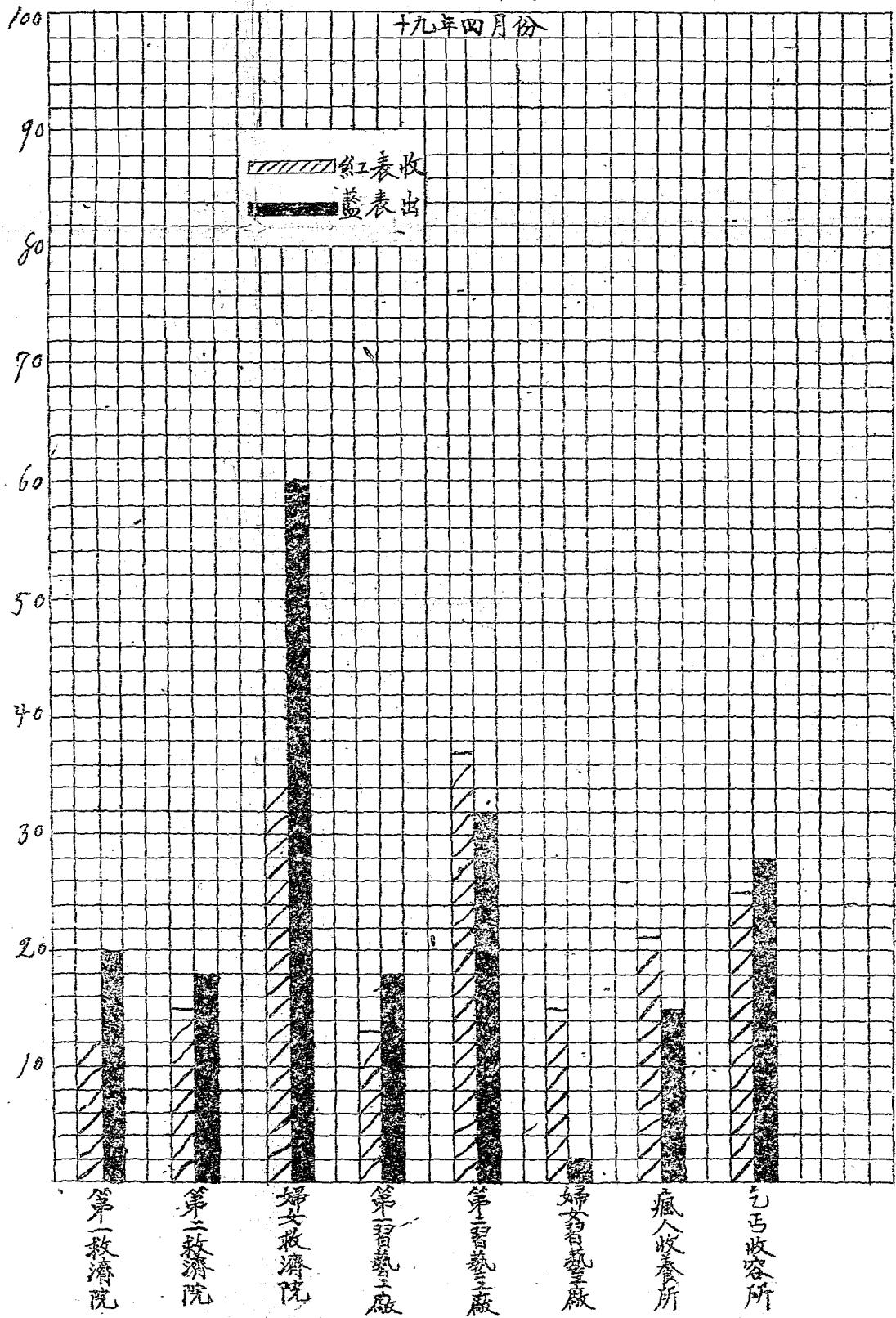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出比較表

十九年三月份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出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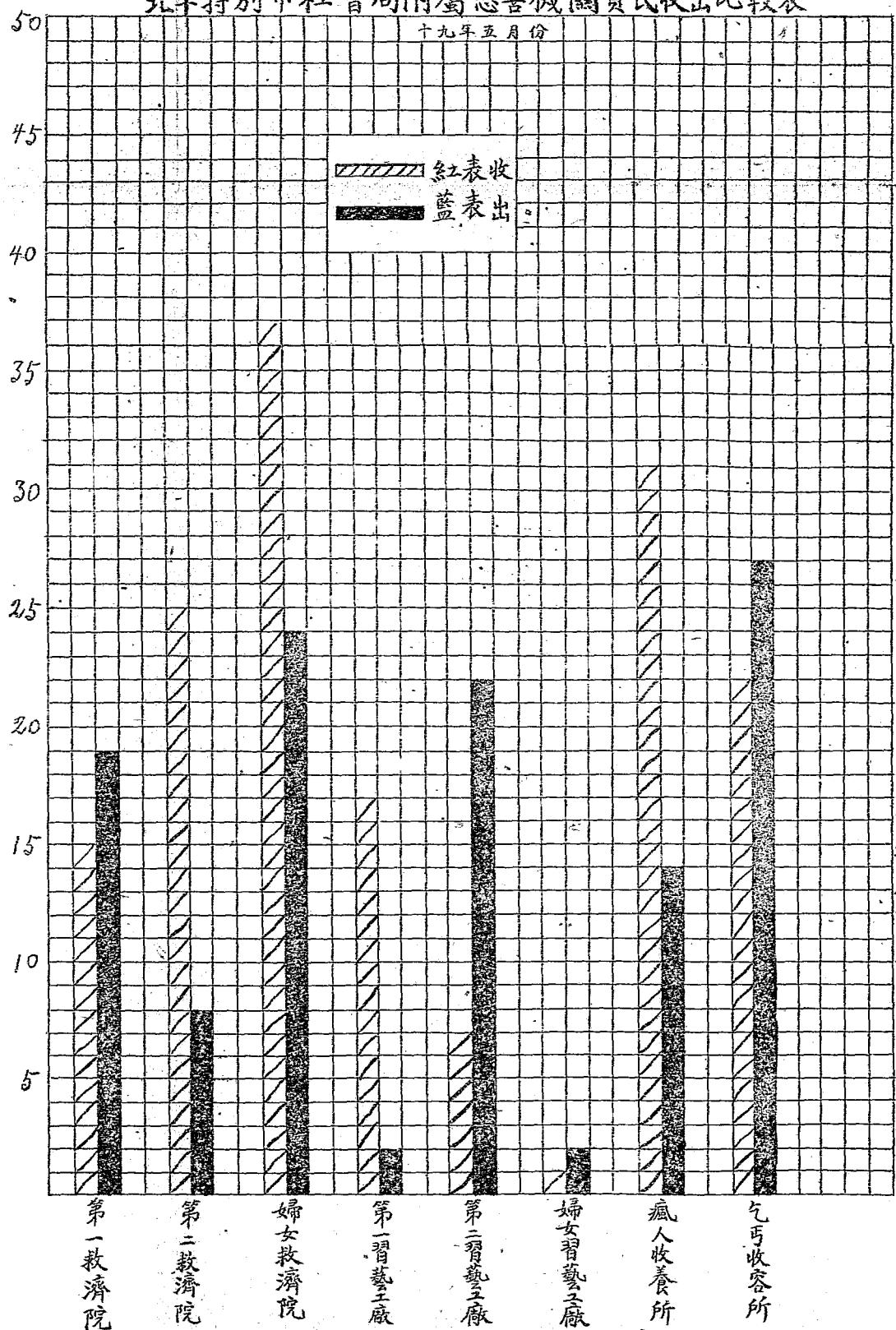
十九年四月份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入比較表

十九年五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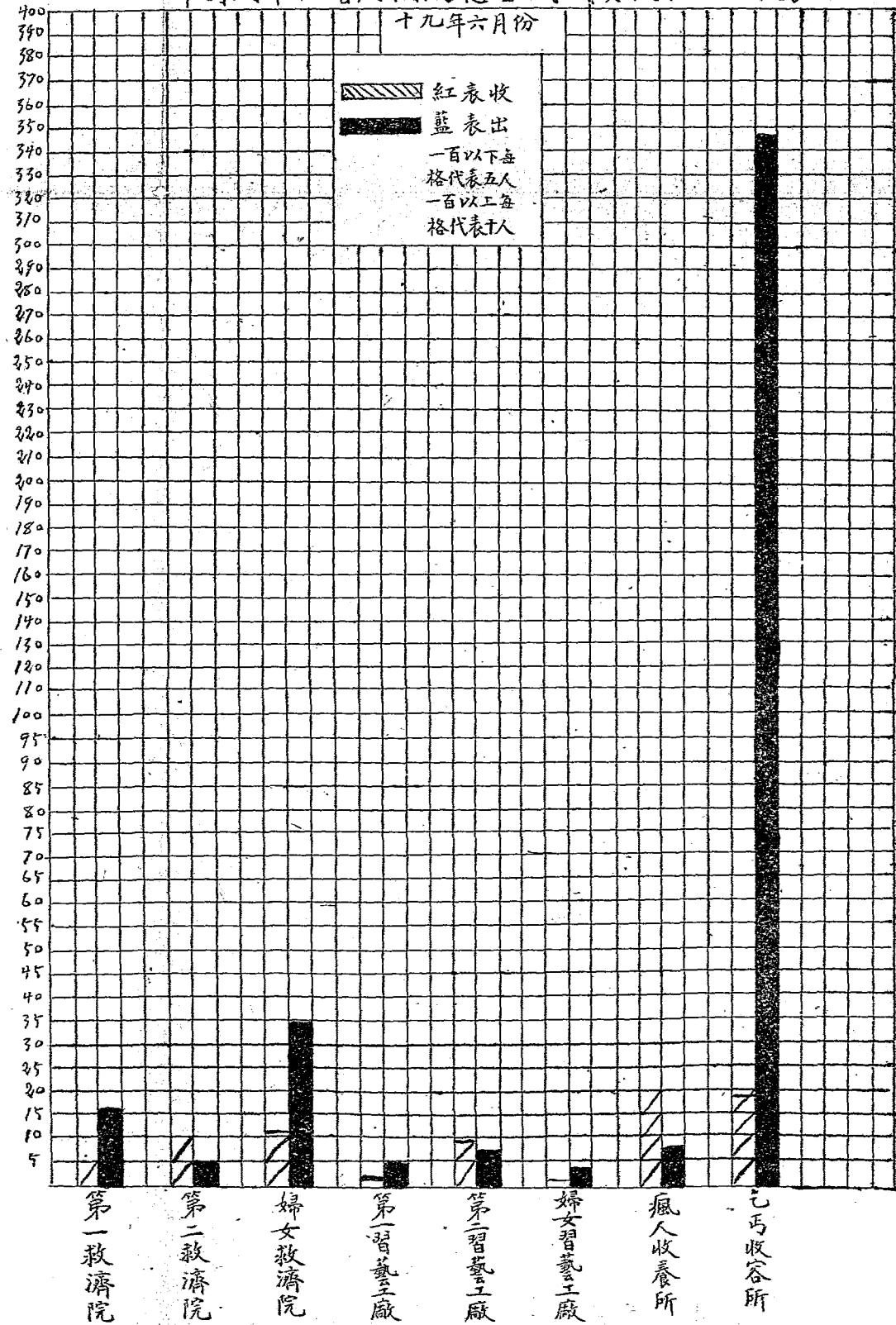
紅表收
藍表出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收出比較表

十九年六月份

紅表收
藍表出
一百以下每
格代表五人
一百以上每
格代表十人



貧民之工讀狀況

吳忠元

國都南遷市面蕭條失業之人日漸增多當道雖竭力提倡繁榮究何補於實際若不亟從救濟方面設計是舍本求末餓殍載道行將見於市衢間矣本局本救濟之旨力謀建設對於失業貧民無論男女老幼廢疾者因其性別年齡務設法安置各得其所俾免凍餒此消極方面之救濟並對於貧民之可造就者分別施以相當教育工作除每日習藝外且教以普通學識使得一技之長爲將來獨立謀生之預備此積極方面之救濟進行以來迄今年餘已經整頓之附屬機關如第一救濟院第二救濟院婦女救濟院第一習藝工廠第二習藝工廠婦女習藝工廠瘋人收養所乞丐收容所等八處非第貧民賴以全活者不下數千人並得有相當技藝者爲數亦頗鉅教養兼施貧民受益良非淺鮮茲將各附屬機關貧民工讀狀況分述如左以供辦理救濟事業者之參攷焉

(一) 第一救濟院 所收貧民年齡既老幼不等性質亦良莠不齊除殘弱廢疾者僅與收養外擇貧民之可教者分科教以工作援以普通學識以爲將來出院謀生之預備且免在院終日坐食之苦

(甲) 工作情況 院內分毛巾科繩科鞋科木科樂隊勞工隊就貧民性之所近分配各科每日習工八小時成績優良者予以獎金以資鼓勵至樂隊勞工隊除在院工作練習外應社會一般之需要時出院外工作以所得酬金提成獎勵之

(乙) 教育情況 貧民收容均由各方介送寒苦之家居多曾受教育者實少若不授以相當學識將來何克謀生是以對於院內貧民除殘廢者外於每日工作之餘並分班授課二小時教以黨義千字課常識珠算筆算等課專貴實用不務高深能使具有普通常識為度以便出院後獨謀生活

(二) 第二救濟院 収容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貧寒失教之兒童施以教養以其年齡幼稚未便習工僅教以學課啓發其智能並因曾受家庭教育者少對於德育方面特別注意課餘之暇隨時演說訓話陶冶其性質改善其習慣更為促進體質發達計體育與智德並重期造成完美之基礎將來得為健全良善之國民現施教育情況略述於左

(甲) 教育情況 院內兒童因箇性之不同知識之等差分級教授每日授課四小時教以國語常識黨義算術體操音樂尺牘圖畫習字等課程將來更擬添授記賬法契約珠算務重實用備將來年長送入工廠習藝或由家屬領出已具普通常識無論深造或謀生均較稍易方不背救濟教養之初旨

(三) 婦女救濟院 凡貧苦無依墜落無告之婦女及娼妓之被虐請求救濟者無論老幼殘廢或攜帶嬰兒概予收容到院後因其年齡性質分配各部或教以工作或令其讀書總使得有相當技能知識以便出院得謀生活至娼妓入院後經過一定訓練期間代為擇配令不再營營

業茲將教養情況分列於後。

(甲) 工作情況 凡年青可操作者分入工作部每日習工六小時分縫紉洗衣烹、紙園藝各工作其資質較聰敏者令習理髮得授專技為出院後謀生之預備。

(乙) 教育情況 院內之兒童或由婦女攜帶或由各方介送入院分班每日授課四小時教以黨義國語作文習字筆算珠算千字課尺牘常識美術音樂體操談話等課其程度優秀者酌送入市立學校肄業或送入工廠習藝以期深造並設婦女訓練班擇院女之可教者每日授課二小時教以算術千字課尺牘黨義美術珠算常識習字音樂使其普通常識及家政知識預備將來擇配出院不至毫無技能復歸墜落。

(四) 第一習藝工廠 收容貧家之年長男童量才施教課藝並進期造成社會上良好有用之人材其成績優嘉真實工作者且與相當獎金美其飲食以資誘掖辦理以來學成出廠獨立正式謀有工作者頗不乏人廠內出品與賽河北省國貨展覽會曾得二等獎章茲將藝徒情況略述於左

(一) 工作情況 廠內分鑄字刻字排字裝訂印刷復分鉛印石印兩系各系每日工作八小時藝徒於入廠之初由監工按其程度年齡資質分入各系習藝各有工師專任指導訓練數日與所習不相近者改分他系總使能得實學出廠後得有謀生技能為宗旨。

(二) 教育情況 各系工徒每日於工作之餘晚間授課一小時分特別普通兩班由教員三人專任教授職員輪負管理之責特別班教以實用之學有簿記英文常識國文黨義珠算筆算程度較高者入之普通班復分甲乙二組教以普通知識有國語常識黨義筆算唱歌等課甲組粗識文字者入之乙組識字較少或全不識字者入之課分深淺教授循序漸進務得實益近日復設圖書館備藝徒課餘參考以廣見聞又於晨起體操一小時飯後蹴球遊戲一小時每週由廠長及各職員訓話演說德智體育並重俾藝徒成爲完善人材

(五) 第二習藝工廠 收容十三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男童由各附屬機關轉送或各方介送入廠後審查其程度性質分在各組習藝並教以課讀期造成專門人材爲社會用其工讀情況簡述於次

(一) 工作情況 廠內分毛巾織布織襪製鞋縫紉織帶簾竹木工音樂各組由工師教導習學工藝每日作工八小時藝徒於初入廠時就其性之所近分配各組其成績優良者與以獎金並代存儲生息以資鼓勵且養成儲蓄美德廠內出品種類甚多頗受社會歡迎

(二) 教育情況 各組藝徒每日工作餘暇讀書二小時按程度高下分三級教授一年級教以國語算術修身習字二年級教以較深之國語算術習字修身三年級教以三民主義課本國語珠算及淺近尺牘並設有藝徒圖書室備各種訓育掛圖少年故事淺近雜誌等書以供

參考每晨習健身體操半小時注重體育備有足球藍球跳繩毛踺各運動品以資遊戲每星期六日或假期舉行遊藝會演唱留聲機使精神活潑解除疲倦每星期紀念週由廠長或職員講演格言廠訓及歷史上偉人事略為訓育標準德智體育並重使兒童均成健全具有獨立謀生之能力

(六)婦女習藝工廠 收容貧寒婦女及被虐之婢妾娼妓等由婦女救濟院選送或由各方介紹入廠施以感化教育及工作并授普通學識適當訓練期間後由家屬具領出廠或為懸像擇配總期離廠後學識技能克以自立不至再墜苦境現施工讀情況如次

(甲)工作情況 廠內分編織織襪刺繡挑花毛巾縫紉各組就廠女性之所近分組習藝每日工作八小時由教員專任指導成績較優者酌予獎勵廠內出品均應時用分送商號廟會寄售以廣銷路

(乙)教育情況 廠女於每日工作畢受課二小時按程度高下分甲乙兩級甲級會識字者入之乙級不識字者入之課程為國語筆算珠算體操唱歌圖畫習字白話尺牘黨義等課兩級課程相同分別淺深教授之課餘遊戲以資娛樂並隨時由廠長管理員訓話講演增進德育改善性質免再墜落

(七)瘋人收養所 專收男女瘋癲狂癩之人施以感化治療愈後由家屬具領出所其看護之責

由各救濟院選送男女貧民經訓練後擔任之茲將感化教育及看護工作分述於左

(甲) 工作情況 所內收容之貧民專任看護每日分班輪流看護病人並聽講一小時教以看護上之常識及普通技能以便看護得法病人易愈

(乙) 教育情況 瘋人入所後就其病情輕重及原因施以開導感化使病人心思活動精神舒暢病勢自減此種感化屬於專門學識取材無定不加限制就經驗調查之所得而試用之所內設有感化室每日除重病狂癩者外必勸病人到室聽受開導每日二小時由職員輪流擔任

(八) 乞丐收容所 原為肅清街市間乞丐而設所內乞丐男女老幼殘疾均有強半由公安局飭區抓送者送者既屬墜落遊民性質懶惰而有嗜好者實居多數入所後施以感化稍加悛改其強壯者編成勞工隊令習工作幼弱兒童教之讀書期去舊習造成良善國民婦女部令習縫紉技洗俾免坐食

(甲) 工作情況 所內年壯乞丐而無嗜好者分入工作部編成勞工隊除二部每日按時在所服務任掃除院宇抬水造飯外餘均撥往各自治街公所及林業試驗場補助修路灌漑林苗使有工作練習勤勞婦女部則隨意縫紉拆洗無定課程至殘廢有嗜好者不能工作分入殘老感化兩部施以醫治感化

(乙)教育情況 幼弱部之兒童年在十五歲以下六歲以上者選令讀書每日授課六小時 教以國語常識算術三民主義社會學體育國語唱歌等課程餘暇由所長或職員訓話講演 以資感化不致出所再行流落

機 機 第

臺灣專刊

附屬慈善機關工作用具概覽

一 救濟院毛巾別組關

| | | | | | | | | | | | | | |
|---|---|---|---|---|---|---|---|---|---|---|---|---|--------|
| 工 | 毛 | 大 | 毛 | 抒 | 剪 | 線 | 繪 | 瓦 | 打 | 打 | 打 | 打 | 缸 |
| 紗 | 織 | 總 | 軸 | | | | | | | | | | |
| 益 | 益 | 車 | 車 | 車 | 車 | 車 | 子 | 梭 | 輪 | 機 | 具 | 數 | |
| 三 | 一 | 一 | 一 | 四 | 〇 | 〇 | 二 | 九 | 八 | 九 | 一 | 〇 | 目 備 |
| | | | | | | | 二 | 二 | 五 | 〇 | | | |

七〇

考

科

木 鐵 水 長 小 大 大 排 大 衍 大 繩 大 麬
板 板 小 小 繩 小 竹
圈 益 缸 瓢 糖 刀 標 子 狐 狐 車 桃 子 棍 棍

一

一 一

一一一二八二四二六一五五〇五二

鞋

科

高水落木落釘切鐵木快馬縫墊坐夫

錐繩繩一小

凳瓶子櫃鐵湯刀子畫板札機棍盤

一

三十一二二一三七四〇八二三一一

樂木

隊科

笛 單 堂 雲 小 大 銅 鋸 斧 磨 錘 剪 鞋 板 小

刀 板

皮 鼓 鐘 鼓 鼓 號 子 架 子 子 檯 篦 篦

一 三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二 〇 〇 二 六

勞工隊

鐵 鐵 鐵 鐵 木 水 元 月 二 四 鏡 笙 簫 管

二 六 刮 胡 胡

齒 齒 板 鑄 橫 桶 籠 孝 琴 琴

一 一 一 一

○

一 七 九 三 九 ○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婦女救濟院工作部

理
髮
部

其餘零星未列

烹飪部 炊具訓練班 兒童班
文具各若干份 未列

刻字系

| | | | | | | | | | | | | | |
|----|----|----|----|----|----|----|----|----|----|----|-------|------|------|
| 提字 | 鑄刀 | 規矩 | 刻刀 | 釘子 | 改道 | 樣子 | 鏽錐 | 鋼錐 | 鮑子 | 樣範 | 各號材料模 | 四號字模 | 七〇〇五 |
| | | | | | | | | | | | 各號日字模 | 二一八 | |
| | | | | | | | | | | | 各號英字模 | 六六二五 | |
| | | | | | | | | | | | 各號英字模 | 二一八 | |
| | | | | | | | | | | | 各號日字模 | 四一八 | |
| | | | | | | | | | | | 各號英字模 | 二一八 | |
| | | | | | | | | | | | 各號英字模 | 二一八 | |
| 四 | 一 | 一 | 一 | 四 | 一 | 二 | 五 | 二 | 二 | ○ | 一 | | |

石印系

印刷系

五
四
三
二
一
號
號
號
號
號
石
石
石
石
石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大
扁
鐵
裁
漏
刮
洋
手
鋸
紙
眼
刀
子
刀
機
板
刀
子
刀
機
案
刃
鋸
子

二

一一一 二一一一 六八一九二一一

鉛印系

色墨墨西二三三四五
皮皮皮皮號號號號
滾刀鑊盤盤盤盤字字字字
十六頁機鐵盤盤盤盤
腳登鐵鐵鐵鐵
機械機械機械

第 二 習 藝 工 廠

織毛
布巾
組

小 大 絡 打 打 鐵 木 毛 小 鐵 鐵 鐵 鋸 磨 鐵 八
輪 輪 穗 軸 巾 膠 膠 線 線 真
子 子 車 車 車 車 機 機 機 滾 捺 板 椅 刀 刀 機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七 八 二 三 ○ 二 二 ○ 一 四 一 一 一

織
襪
組

200 16 竹 杉 小 總 小 絡 剪 大 漂 紅 作 壓 捏
自動動 垠 穎 機 木 魚 繪 緝 活
男襪機 竿 高 秤 挺 軸 子 盆 紅 盆 架 架 板
四 一 三 一 九 一
○ 七
一一三〇二〇〇〇四三二六一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木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斗 | 板 | 板 | 鐵 | 軋 | 電 | 軸 | 車 | 變 | 襪 | 襪 | 自動 | 大筒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小 | 橫 | 16 |
| 洛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刀 | 毛 | 車 | 輪 | 車 | 鐵 | 軸 | 鐵 | 板 | 板 | 板 | 代蓋 | 毛襪機 | 襪機 | 普通 | 普通 | 普通 | 機 | 機 | 機 |

○ 五一一一一九一一一一六一一

製

鞋

組

規 東 鵝 夾 鞏 尖 鐵 雙 單 18 小 大 大 運 木
洋 嘴 錐 切 切 皮 件 種 缸 小 剪 軸
批 鉗 板 刀 把 刀 刀 機 秤 盆 子 頭 子
矩 刀 子 板 刀 刀 把 刀 刀 機 秤 盆 子

四 一 五 一

一九二〇三五〇一一一六二二六

救濟專用

| | | | | | | | | | | | | |
|----|---|---|---|---|---|---|---|---|---|---|---|-------|
| 木鉗 | 鞋 | 大 | 木 | 兩 | 中 | 鞋 | 法 | 鈎 | 剪 | 鐵 | 火 | 小老虎鉗子 |
| 樟 | 子 | 子 | 子 | 子 | 子 | 鞋 | 式 | 台 | 拐 | 軋 | | |
| 架 | 小 | 墊 | 截 | | | 樟 | 樟 | | | | | |
| 樟 | 子 | 子 | 子 | 子 | 方 | 根 | 頭 | 樟 | 子 | 刀 | 子 | 子 |
| 一 | | | | | 二 | 七 | 九 | 一 | 一 | | | |
| | | | | | | | | 二 | | | | |
| 一 | 二 | 一 | 五 | 三 | 〇 | 五 | 〇 | 〇 | 九 | 一 | 八 | 一 |
| | | | | | | | | | | | | 三五 |

縫紙組

織帶組

地壓掛鑷木小漿·烙皮剪銅縫花木烙
托活椿缸指紙錐
杆板櫈子尺盆刀刀子甲機板把鉄

一六

二一 二五 二一 二五 二九 五八 二〇 二

| | | | | | | | | | | | | | | |
|---|---|---|---|---|---|---|---|---|---|---|---|---|---|---|
| 戲 | 繪 | 檔 | 墊 | 木 | 織 | 壓 | 木 | 皮 | 鐵 | 梳 | 徑 | 鐵 | 綿 | 老 |
| 子 | 活 | | | | | | 活 | 繪 | 子 | 格 | | 活 | 洛 | 齷 |
| 子 | 楓 | 棍 | 板 | 椿 | 子 | 板 | 斧 | 環 | 子 | 刀 | 床 | 子 | 咀 | |
| 二 | 二 | 二 | 四 | 二 | 二 | 八 | 二 | 八 | 二 | 二 | | 一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一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 | 〇 |

簾
竹
組

大 改 鉗 小 木 木 木 大 拉 小 扁 小 挑 小 小
小 鐵 老 虎 鋪 竹 竹 竹 竹
錯 錐 子 子 錘 鑽 刀 刨 鋸 鑿 錐 刀 刀 秤
二 一 一 六 一 一

五 二 四 二 七 ○ 六 ○ ○ 七 ○ ○ 五 五 一

木工組

| | | | | | | | | | | | | |
|-----|---|---|---|---|---|---|---|---|---|---|----|---|
| 鑿 | 錘 | 鐵 | 斧 | 小 | 槽 | 大 | 水 | 竹 | 小 | 風 | 鎚 | 工 |
| 大 | | | | | | 大 | | | | | | |
| 老虎鉗 | | | | | | 小 | 小 | | | | | |
| 子 | | | | | | 刨 | 刨 | | | | | 鐵 |
| | | | | | | | | | | | | |
| 子 | 子 | 刨 | 子 | 鋸 | 刃 | 床 | 刃 | 缸 | 尺 | 秤 | 箱 | 柱 |
| 二 | 二 | 三 | 一 | 六 | | | | | | | | 板 |
| | | | | | | | | | | | | |
| 一 | 四 | 五 | 一 | 〇 | 七 | 四 | 〇 | 〇 | 一 | 八 | 一一 | 二 |
| | | | | | | | | | | | | 八 |

音
樂
組

| | | | | | | | | | | | | | |
|---|---|---|---|---|---|---|---|---|---|---|---|---|---|
| 提 | 雙 | 月 | 打 | 胡 | 嵐 | 硬 | 銅 | 火 | 釘 | 大 | 小 | 大 | 板 |
| | | | | | | | 箱 | | | 大 | 小 | 木 | 小 |
| | | | | | | 式 | 木 | 斗 | | 木 | 木 | 木 | 鋼 |
| | | | | | | 笛 | 管 | 大 | 鐵 | | 鱸 | | |
| 琴 | 琴 | 琴 | 子 | 子 | 笙 | 條 | 匣 | 燭 | 鑽 | 鑽 | 鑽 | 鋸 | |

一

一一一二二六八六四七二六一七一

軍大軍手水順橫墻胡九海四琵大小
洋音股弦弦
號鼓笛鑼鋸笛呐琴鑼笛弦琶子子
一
○二八一一八六二二二二二一一一

塊七懷手小大大小大小大
單音鑼
飯銳鼓鼓皮鼓鑼架笛子
壠簾粗九九小大鼓影影
小油布子

二二二三三二三三三二一三二一

教

濟專刊

毛

挑刺

巾花綉

組組組

毛樣

竹竹

綢綢

線織織

機子車

婦女習藝工廠

編織組

大竹竹簫當銅銅

小圓

籠

筒

拍板

水板

鋸

七五八一九

四五一二三一

貧民衣食發籌概況

北平年來市面蕭條貧民充斥救濟事業實爲當務之急社會局負救濟專責於是有救濟院習藝工廠
瘋人所乞丐所等慈善機關之設收容市內男女貧民教養兼施則貧民之衣食問題極爲重要須充分
妥籌供給俾盡得溫飽方不失救濟本旨茲將各該機關對於貧民飲食狀況約略分述之(一)第一救
濟院貧民每日兩餐均係吃玉米麵並小米稀粥佐以鹹菜或普通菜蔬惟勞工隊因終日工作則日授
三餐(二)第二救濟院貧民均係兒童每日三餐晨吃小米粥午吃玉米麵晚吃小米飯菜蔬則係白菜
豆腐鹹菜之類(三)婦女救濟院貧民每日晨起食小米粥午晚兩餐或小米飯或玉米麵均佐以普通
菜類(四)第一習藝工廠貧民每日晨食小米粥午食玉米麵晚食大小米合煮之飯菜蔬亦係鹹菜青
菜之類(五)第二習藝工廠貧民每日三餐早小米粥午玉米麵晚小米飯佐以青菜(六)婦女習藝工
廠貧民每日三餐早食稀粥午晚兩餐均係玉米麵菜爲素食(七)瘋人收養所瘋人每日兩餐早玉米
麵晚小米飯並均有稀粥佐以青菜其有家屬送給食品者則由所檢收隨時給予該瘋人應用(八)乞
丐收容所貧民每日兩餐早小米稀飯惟作工者並吃玉米麵窩頭晚小米稀飯其菜蔬與他機關大致
相同此各該機關貧民飲食之大概情形也至各貧民之被禱其向日所無或破爛不堪者則購備分別
補發均係人各一床衣帽鞋襪則充分籌妥隨時發給不或稍缺一年以來茲因經費有限貧民日增關
於食糧衣服不無籌措雖艱然經慈善家或捐款物或助煤糧或施衣服遂使各該機關兩千有餘之資

民均無饑寒之困苦用代無告勞黎虔申謝烟燄將外界所捐各項款物暨由本局發給各該機關貧民
衣物分列於後

| 十八年度各慈善團體暨個人捐助款物一覽表 | | | | | | |
|---------------------|----------------|------|--------|-------------------------|----|--|
| 年月 | 經募機關 | 捐助者 | 捐助品名 | 數量 | 備考 | |
| 18. 7. 社會局 | 各拍賣行 | 慈善捐款 | 9875 | | | |
| 8. 全上 | 各拍賣行 | 全上 | 13158 | | | |
| 8. 全上 | 謙祥益 | 全上 | 82 | | | |
| 9. 全上 | 各拍賣行 | 全上 | 14385 | | | |
| 9. 全上 | 謙甡銀號 | 全上 | 250 | | | |
| 9. 全上 | 謙祥益 | 全上 | 20 | | | |
| 9. 全上 | 敦厚堂 | 全上 | 2000 | | | |
| 9. 全上 | 隱名氏 | 乞丐捐款 | 1000 | | | |
| 9. 全上 | 世界紅十字會 | 棉衣 | 200套 | 轉發各慈善機關 會民服用品及衣服 | | |
| 10. 全上 | 各拍賣行 | 慈善捐款 | 6432 | | | |
| 10. 全上 | 大昌公司 | 全上 | 30 | | | |
| 10. 全上 | 北平八國慶紀念籌善處 | 乞丐捐款 | 4632 | | | |
| 10. 全上 | 第三集團團委會 | 全上 | 少3 | | | |
| 10. 全上 | 第五台山普濟佛教會 | 棉衣 | 1150套 | 發給各慈善機關貧民 及其他貧民應用免另收 | | |
| 10. 婦女救濟院 | 山東賬務處 | 小木 | 20包 | | | |
| 10. 全上 |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 | 小米 | 20包 | | | |
| 11. 社會局 | 各拍賣行 | 慈善捐款 | 4277 | | | |
| 11. 全上 | 中國旅行社 | 全上 | 40 | | | |
| 11. 全上 | 同善華樓 | 全上 | 25 | | | |
| 11. 全上 | 閻總司令 | 破棉軍衣 | 2000套 | 發給各慈善機關貧民 改服用品及衣服 | | |
| 11. 乞丐收容所 | 李月如 | 棉衣 | 30套 | | | |
| 11. 全上 | 全上 | 小米 | 2石 | | | |
| 12. 社會局 | 河北省賬務會 | 慈善捐款 | 200元 | | | |
| 12. 全上 | 各拍賣行 | 全上 | 90元921 | | | |
| 12. 全上 | 正陽危換所 | 全上 | 20元 | | | |
| 12. 全上 | 廣泰當 | 全上 | 20元 | | | |
| 12. 全上 | 公興汽車行 | 全上 | 10元 | | | |
| 12. 全上 | 寶源富 | 全上 | 30元 | | | |
| 12. 全上 | 謙益當公記 | 全上 | 20元 | | | |
| 12. 全上 | 晉義糧局 | 全上 | 20元 | | | |
| 12. 全上 | 洪吉廠油鹽店 | 全上 | 20元 | | | |
| 12. 全上 | 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 | 棉衣 | 100套 | 發給各慈善機關貧民 服用品及衣服 | | |
| 12. 全上 | 扶輪社 | 棉衣 | 100套 | 發給各慈善機關貧民 服用品及衣服 | | |
| 12. 全上 | 中華基督教會義慈會 | 乞丐捐款 | 46元 | | | |
| 12. 全上 | 北平婦女會代募 | 乞丐捐款 | 146元 | | | |
| 12. 全上 | 全上 | 小孩棉衣 | 2件 | | | |
| 12. 全上 | 全上 | 玉米麵 | 93斤 | 發給乞丐收容所應用 | | |
| 12. 全上 | 佛教龍藏善堂 | 小米 | 10包 | 發給乞丐收容所應用 | | |
| 12. 第一救濟院 | 冬賬處 | 小米 | 20包 | | | |
| 12. 婦女救濟院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駐軍辦事處 | 煤 | 3噸 | | | |
| 12. 全上 | 宋衡哲 | 慈善捐款 | 5元 | | | |
| 12. 婦女習藝工廠 |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 | 小米 | 20包 | | | |
| 12. 全上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駐軍辦事處 | 煤 | 3噸 | | | |
| 12. 第二救濟院 | 全上 | 煤 | 3噸 | | | |
| 12. 瘋人收養所 | 全上 | 煤 | 3噸 | | | |
| 12. 全上 | 東北壽賬會 | 小米 | 10石 | | | |
| 12. 乞丐收容所 | 山東賬務處 | 乞丐捐款 | 300元 | 專為乞丐作鞋帽用 | | |
| 12. 全上 |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 | 全上 | 300元 | 專為乞丐作鞋帽用 | | |
| 12. 全上 | 商雲汀 | 煤爐烟筒 | 143節 | 為乞丐住室煤炒用 以免煤煙 | | |
| 12. 全上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駐軍辦事處 | 煤 | 3噸 | | | |
| 12. 全上 | 申桂影業公司 | 棉被 | 100件 | | | |
| 19. 1. 社會局 | 幸福東行 | 慈善捐款 | 8.45 | | | |
| 1. 全上 | 幸福西行 | 全上 | 1.177 | | | |
| 1. 全上 | 美鹿商店 | 全上 | 20元 | | | |
| 1. 全上 | 慶興堂 | 全上 | 30元 | | | |
| 1. 全上 | 惠善堂 | 全上 | 30元 | | | |
| 1. 全上 | 世界金十字會 | 棉衣 | 20套 | 發給各慈善機關貧民 服用品及衣服 | | |
| 1. 全上 | 全上 | 乞丐捐款 | 10元 | | | |
| 1. 全上 | 中國銀行 | 全上 | 30元 | | | |
| 1. 全上 | 金城銀行 | 全上 | 30元 | | | |
| 1. 全上 | 保商銀行 | 全上 | 15元 | | | |
| 1. 全上 | 河北銀錢局 | 全上 | 15元 | | | |
| 1. 全上 | 中國實業銀行 | 全上 | 15元 | | | |
| 1. 全上 | 大陸銀行 | 全上 | 30元 | | | |
| 1. 全上 | 鹽業銀行 | 全上 | 30元 | | | |
| 1. 全上 | 交通銀行 | 全上 | 20元 | | | |
| 1. 全上 | 永增合銀號 | 全上 | 5元 | | | |
| 1. 全上 | 積昌銀號 | 全上 | 3元 | | | |
| 1. 全上 | 寶生銀號 | 全上 | 4元 | | | |
| 1. 全上 | 華大銀號 | 全上 | 5元 | | | |
| 1. 全上 | 濟源銀號 | 全上 | 3元 | | | |
| 1. 全上 | 春華茂銀號 | 全上 | 4元 | | | |
| 1. 全上 | 餘大昌銀號 | 全上 | 3元 | | | |
| 1. 全上 | 慶和銀號 | 全上 | 1元 | | | |
| 1. 全上 | 宏茂銀號 | 全上 | 2元 | | | |
| 1. 全上 | 福利銀號 | 全上 | 5元 | | | |
| 1. 全上 | 永通銀號 | 全上 | 1元 | | | |
| 1. 全上 | 阜華銀號 | 全上 | 2元 | | | |
| 1. 全上 | 永泰銀號 | 全上 | 1元 | | | |
| 1. 全上 | 匯昌銀號 | 全上 | 1元 | | | |
| 1. 全上 | 盛華金城中南大陸銀行 | 全上 | 10元 | | | |
| 1. 全上 | 三教聖道會 | 玉米麵 | 200斤 | 轉發乞丐收容所 | | |
| 1. 第一救濟院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駐軍辦事處 | 煤 | 13噸 | | | |
| 1. 第二救濟院 | 全上 | 煤 | 2噸 | | | |
| 1. 第一習藝工廠 | 全上 | 煤 | 12噸 | | | |
| 1. 全上 | 全上 | 小米 | 5石 | | | |
| 1. 第二習藝工廠 | 全上 | 煤 | 13噸 | | | |
| 1. 婦女救濟院 | 全上 | 煤 | 11噸 | | | |
| 1. 全上 | 韓子揚 | 慈善捐款 | 10元 | | | |
| 1. 婦女習藝工廠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駐軍辦事處 | 煤 | 8噸 | | | |
| 1. 瘋人收養所 | 全上 | 煤 | 8噸 | | | |
| 1. 全上 | 冬賬辦事處 | 棉衣 | 30套 | | | |
| 1. 全上 | 紅十字會 | 棉衣 | 30套 | | | |
| 1. 全上 | 山東縣務處辦 | 棺木 | 15具 | | | |
| 1. 全上 |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 | 機器 | 10袋 | | | |
| 1. 全上 | 全上 | 白米 | 200斤 | | | |
| 1. 全上 | 全上 | 棉衣 | 50套 | | | |
| 2. 社會局 | 各拍賣行 | 慈善捐款 | 16.24 | | | |
| 2. 全上 | 積善油益店 | 全上 | 10元 | | | |
| 2. 全上 | 世和源米莊 | 全上 | 10元 | | | |
| 2. 全上 | 鴻慶裕兌換所 | 全上 | 20元 | | | |
| 2. 全上 | 福順裕米莊 | 全上 | 10元 | | | |
| 2. 全上 | 餘大亨銀號 | 全上 | 50元 | | | |
| 2. 全上 | 公安局代募 | 乞丐捐款 | 909.24 | | | |
| 2.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3393吊 | | | |
| 2. 乞丐收容所 | 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駐軍辦事處 | 煤 | 5噸 | | | |
| 3. 社會局 | 各拍賣行 | 慈善捐款 | 37.93 | | | |
| 3. 全上 | 電燈公司 | 全上 | 355元 | | | |
| 3. 全上 | 各戲園 | 全上 | 273.4 | | | |
| 3. 全上 | 大觀樓 | 全上 | 4元 | | | |
| 3. 全上 | 大陸公司 | 全上 | 20元 | | | |
| 3. 全上 | 同仁當 | 全上 | 40元 | | | |
| 3. 乞丐收容所 | 新嘉坡真宗教 | 玉米麵 | 1000斤 | | | |
| 3. 第二救濟院 | 佛敎龍華寺 | 玉米 | 40袋 | 給該院貧民穿用 | | |
| 3. 全上 | 社會堂 | 布 | 143套 | | | |
| 4. 社會局 | 各拍賣行 | 慈善捐款 | 37.81 | | | |
| 4. 全上 | 各戲園 | 全上 | 455.1 | | | |
| 4. 全上 | 大觀樓 | 全上 | 20元 | | | |
| 4. 全上 | 電燈公司 | 全上 | 385元 | | | |
| 4. 全上 | 公安局各區代募 | 全上 | 18.96 | | | |
| 4.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83.4% | | | |
| 4. 乞丐收容所 | 同和裕兌換所 | 全上 | 20元 | | | |
| 4. 全上 | 公興順木廠 | 全上 | 40元 | | | |
| 4. 全上 | 華美汽車行 | 全上 | 3元 | | | |
| 4. 全上 | 第三方面單 | 破單軍衣 | 2000套 | | | |
| 4. 第二救濟院 | 單肩農 | 慈善捐款 | 4元 | | | |
| 4. 婦女救濟院 | 慈善救濟總會 | 玉米 | 50袋 | | | |
| 4. 瘋人收養所 | 全上 | 玉米 | 50袋 | | | |
| 4. 全上 | 北平恒善社 | 布 | 150包 | | | |
| 4. 全上 | 社會局 | 各拍賣行 | 慈善捐款 | 54.29 | | |
| 5. 全上 | 電燈公司 | 全上 | 407.91 | | | |
| 5. 婦女救濟院 | 李蓮慶 | 鐵床 | 5架 | | | |
| 5. 乞丐收容所 | 張仙舟 | 舊帽 | 20頂 | | | |
| 5. 全上 |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 | 單衣 | 350套 | | | |
| 6. 社會局 | 各戲園 | 慈善捐款 | 340.17 | | | |
| 6. 全上 | 電燈公司 | 全上 | 265.1 | | | |
| 6. 全上 | 增盛當 | 全上 | 20元 | | | |
| 6. 全上 |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 全上 | 80元 | | | |

附記

1. 表內所列由社會局直接募到之款項係由附屬慈善機關經理委員會保管除專作各附屬慈善機關貧民臨時口糧被服鞋襪醫藥棺木及購買原料等費外並補助各勞工夜校經費

其衣服米糧等項則隨時分別轉發各附屬慈善機關給予貧民應用

2. 表內所列由各附屬機關直接募到款物等項則由各該機關隨時支配應用呈明社會局備查

3. 本表係自民國十八年七月起至十九年六月止

十八年度發給附屬慈善機關貧民衣服一覽表 (一)

| 年月 | 機 閣 | 類 別 | 數 目 | 備 考 |
|-------|--------|-----|------|-----|
| 18 10 | 第一救濟院 | 棉 衣 | 100套 | |
| 10. | 第二習藝工廠 | 棉 褲 | 210件 | |
| 10. | 瘋人收養所 | 棉 衣 | 14套 | |
| 10. | 兒童部 | 棉 衣 | 110套 | |
| 10. | 婦女救濟院 | 棉 衣 | 210套 | |
| 10. | 第一習藝工廠 | 棉 褲 | 155件 | |
| 10. | 乞丐收容所 | 棉 衣 | 10套 | |
| 11. | 婦女習藝工廠 | 棉 衣 | 16套 | |
| 11. | 乞丐收容所 | 棉 衣 | 180套 | |
| 11. | 婦女救濟院 | 棉 衣 | 100套 | |
| 11. | 第一救濟院 | 棉 衣 | 100套 | |
| 12. | 乞丐收容所 | 棉 衣 | 300套 | |
| 12. | 第二救濟院 | 棉 衣 | 130套 | |
| 12. | 第二習藝工廠 | 棉 衣 | 43套 | |
| 12. | 瘋人收養所 | 棉 衣 | 100套 | |
| 19 1. | 乞丐收容所 | 棉 衣 | 100套 | |
| 4. | 第一救濟院 | 棉 褓 | 297件 | |
| 4. | 全 上 | 棉 褲 | 150件 | |
| 4. | 第二救濟院 | 棉 衣 | 155套 | |
| 4. | 第二習藝工廠 | 棉 褲 | 250件 | |
| 4. | 婦女習藝工廠 | 棉 衣 | 91套 | |
| 4. | 婦女救濟院 | 棉 衣 | 250套 | |
| 4. | 乞丐收容所 | 棉 褓 | 206件 | |
| 4. | 全 上 | 棉 褲 | 32件 | |
| 5. | 第一救濟院 | 單 衣 | 287套 | |
| 5. | 第二救濟院 | 單 衣 | 141套 | |
| 5. | 第一習藝工廠 | 單 衣 | 185套 | |
| 5. | 第二習藝工廠 | 單 衣 | 351套 | |
| 5. | 婦女救濟院 | 單 衣 | 253套 | |
| 5. | 婦女習藝工廠 | 單 衣 | 121套 | |
| 5. | 瘋人收養所 | 單 衣 | 135套 | |
| 5. | 乞丐收容所 | 單 衣 | 487套 | |

附 記

1. 本表所列發給各該機關貧民棉單各衣均係由各方面所捐助者

2. 除本表所列者外並在本年一月間發給市內無告貧民劉姜氏等棉

衣五十八套龍泉孤兒院棉衣一百五十套四月間發給平民農牧場

貧民單衣四十套

十八年度發給附屬慈善機關貧民被服鞋襪一覽表

(二)

| 年 月 | 機 關 | 類 別 | 數 目 | 備 放 |
|---------|--------|-----------|-------|----------|
| 18. 10. | 瘋人收養所 | 破 皮 鞋 | 80 双 | |
| 10. | 全 上 | 舊 青 呢 罩 衣 | 80 件 | |
| 11. | 乞丐收容所 | 舊 棉 衣 | 325 套 | |
| 11. | 全 上 | 棉 被 | 200 条 | |
| 11. | 全 上 | 棉 褲 | 200 条 | |
| 11. | 第二救濟院 | 帽 | 250 頂 | 兒童所帶之小帽 |
| 11. | 全 上 | 棉 鞋 | 150 双 | 兒童所穿之小棉鞋 |
| 11. | 全 上 | 棉 襪 | 72 双 | 兒童所穿之小棉襪 |
| 19. 4. | 第一習藝工廠 | 单 衣 | 182 套 | |
| 4. | 第二習藝工廠 | 单 褲 | 82 件 | |
| 4. | 瘋人收養所 | 单 衣 | 131 套 | |
| 4. | 乞丐收容所 | 单 褲 | 12 件 | |

附 記

1. 表列所發之皮鞋呢罩等項係請由公安局撥給者

2. 表列所發之棉被褲衣帽鞋襪等項係原存於第一習藝工廠者徑行
繳局分發

3. 表列所發之單衣條由公安局及撥給及前農作部繳回者

十八年度發給附屬慈善機關貧民被服鞋襪一覽表 (三)

| 年月 | 機 閣 | 類 別 | 數 目 | 備 放 |
|--------|--------|------|-------|--------|
| 18. 7. | 第二習藝工廠 | 祫 鞋 | 295 雙 | |
| 7. | 同 上 | 祫 | 295 雙 | |
| 10. | 瘋人收養所 | 棉 被 | 60 條 | |
| 10. | 婦女救濟院 | 棉 被 | 120 條 | |
| 10. | 兒童部 | 棉 被 | 70 條 | |
| 10. | 婦女習藝工廠 | 棉 被 | 15 條 | |
| 10. | 第一救濟院 | 棉 被 | 30 條 | |
| 10. | 農 作 部 | 棉 被 | 牛 條 | |
| 11. | 第一救濟院 | 棉 鞋 | 300 雙 | |
| 11. | 婦女救濟院 | 棉 被 | 50 條 | |
| 12. | 第一救濟院 | 布 祫 | 250 雙 | |
| 12. | 同 上 | 套 帽 | 250 頂 | |
| 12. | 第二救濟院 | 棉 被 | 20 條 | |
| 12. | 第一習藝工廠 | 布 祫 | 139 雙 | |
| 12. | 同 上 | 棉 鞋 | 139 雙 | |
| 12. | 瘋人收養所 | 棉 鞋 | 120 雙 | |
| 12. | 第二習藝工廠 | 棉 鞋 | 352 雙 | |
| 12. | 同 上 | 棉 祫 | 352 雙 | |
| 19. 1. | 婦女救濟院 | 單 衣 | 300 套 | |
| 1. | 同 上 | 線 祫 | 300 套 | |
| 1. | 婦女習藝工廠 | 棉 鞋 | 95 雙 | |
| 3. | 同 上 | 棉 被 | 50 條 | |
| 3. | 同 上 | 祫 鞋 | 94 雙 | |
| 3. | 第一救濟院 | 棉 被 | 20 條 | |
| 3. | 第二救濟院 | 棉 被 | 80 條 | |
| 3. | 婦女救濟院 | 棉 被 | 30 條 | |
| 4. | 同 上 | 祫 鞋 | 350 雙 | |
| 4. | 第二習藝工廠 | 棉 被 | 21 條 | |
| 4. | 同 上 | 青帆布鞋 | 35 雙 | 音樂隊工徒用 |
| 4. | 婦女習藝工廠 | 線 祫 | 94 雙 | |
| 5. | 同 上 | 單 衣 | 63 套 | |
| 5. | 第一救濟院 | 祫 鞋 | 200 雙 | |
| 5. | 第二救濟院 | 單 衣 | 220 套 | |

附 記

本表所列被禱衣帽鞋襪等項均係由捐款項下製發各該機關

貧民痛患死亡之辦法

本局附屬慈善機關所收容之貧民十九老弱廢疾身體健全者絕少各主管機關對於貧民病患之治療大抵聘請專醫設有醫藥室及養病室遇有患病者隨時診療并將每日患病者人數姓名病症及診治情形附註於日報表呈局考核至對病故者即時據情電報本局主管科派員檢驗如無家屬或有家屬而無力領出葬埋者即由各該主管機關備棺抬埋葬於義地並於墓前豎立木牌或石碣載明死者姓名年齡籍貫以資標識此各附屬機關對於貧民病患死亡大概處理之情形也至各附屬機關因經濟習慣互有差異而對貧民病患死者處理亦不盡同茲將各附屬機關對於貧民病患死者之詳細辦法分別述之

第一救濟院 該院設有診療室一所西醫一員逐日診視惟限於經費設備不甚完善病輕者在院治療遇有重病則送往協和或仁民醫院免費治療惟仁民醫院僅限門診而住院者須送往協和醫院治療此外該院設有殘老部專為收容男性老弱殘疾者分別調養病故者先行電局報告派員檢驗由該管區署發給抬埋執照其有家屬願領出自行葬埋者由其家屬領出葬埋若無家屬或有家屬而無力葬埋者由院備棺抬埋葬於本市南下窪該院義地計病故貧民一名棺埋費洋三元八角月終結算呈局具領

第二救濟院 該院於去年十二月間由兒童部改為第二救濟院因經費缺乏現無醫生及醫藥室之

設備僅有養病室兩間內中設備亦欠完善惟該院對於衛生設備甚為注意每日除將寢室課堂廚房廁所等處噴洒防臭藥水以免病菌發生外遇有傳染病流行時在該院未發現以前備有中藥多種防禦傳染如清瘟解毒湯連翹散養陰清肺湯等藥以大鍋熬之與各兒童分服平時病重者送往中央協和及佛教龍華會等醫院治療惟中央醫院須交半費其他醫院全獲免費病故者電局及函請法院派員檢驗由院備棺僱用夫役抬至阜成門外三塔寺義地葬埋計死亡一口棺木費洋四元抬埋費五角石碣費五角義地費四角合計費用洋五元四角此項費用隨時報局結領

婦女救濟院 該院設有醫藥室及養病室各一所聘定院醫一員常川住院應用藥品臨時購置養病室置有鐵床多架衣被單尙屬整潔平時於衛生設備亦甚注意并設有殘老部專為收養一切殘廢之婦女分別施以養病故者即時電局報告函請法院派員檢驗發給抬埋執照由院備棺抬埋葬於德勝門外校場義地墓前立石碣一塊用作標記每死亡貧民一名約須棺埋費洋五元由局撥給第一習藝工廠 該廠以前工徒患病者由廠中填具就診券赴紅卍字會醫院治療現已商准北平大學醫學院每星期三五兩日派員來廠治療該廠現設有醫藥室一所輕病即可在廠治療重病分送醫學院及中央醫院治療病故者電局報告并函請法院派員檢驗備棺抬埋葬於義地每名棺埋費約需洋五元之普

第一習藝工廠 該廠聘定西醫一員設有醫藥室一所備置西藥多種病輕者即可在廠治療病重者

由廠函送冠三協和傳染病等醫院治療病故者電局報告派員檢驗後由外三區署發給抬埋照葬於永定門外公安局義地墓前立一紀念木牌至棺埋費該廠係按病故者體格大小而定平均每名約需洋四元

婦女習藝工廠 該廠因困於經濟對於醫藥設備非常簡單僅有普通養病室及特別養病室兩間應用藥品多係臨時購置亦無專醫常川住院是以該廠廠女患病多送往外城協和兩醫院治療病故者電局報告并函請法院檢驗葬於永定門外義地抬埋費約需洋五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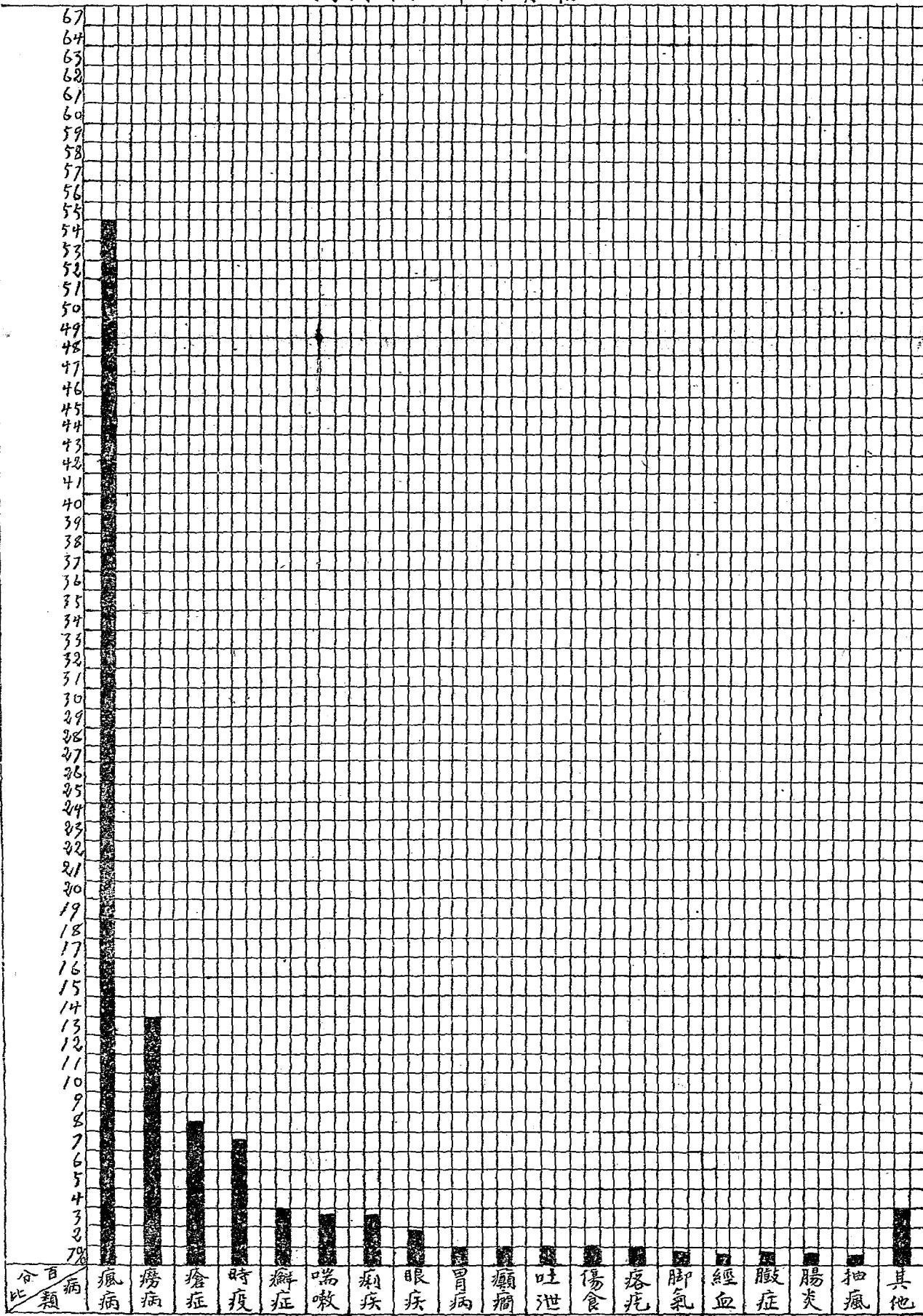
瘋人收養所 該所專為收容男女瘋人而設療養兼施所內分男女瘋人院各設重病室一間醫藥室一間聘請專門西醫及司藥各一員常川住院治療男女瘋人均行在院調養病故瘋人先電局報告並函請法院檢驗無家屬領去安葬者由所備棺抬埋葬於德勝門外校場義地墓前立牌紀念每死亡一口棺埋費洋四元五角按時呈局具領

乞丐收容所 查該所自去年八月間成立至本年六月底止共收男女乞丐約三千名殘疾居多所內設有輕重病室逐日檢查將患病者分別隔離調養以防傳染該所現請准平民中央兩醫院及恒善社諸葛箴等諸先生每日到所義務診療所用一切藥品亦由各該醫院供給而該所亦自備中藥多種以備不時之需並於每日將宿舍廚房廁所等處灑石炭酸藥水以重衛生該所乞丐病故者報局檢驗由內六區署發給抬埋執照由所備棺抬埋每名棺埋費洋二元四角按旬呈局具領葬於德勝門外趙

家劉家義地由地主登記後墳前埋立木牌爲記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貧民患病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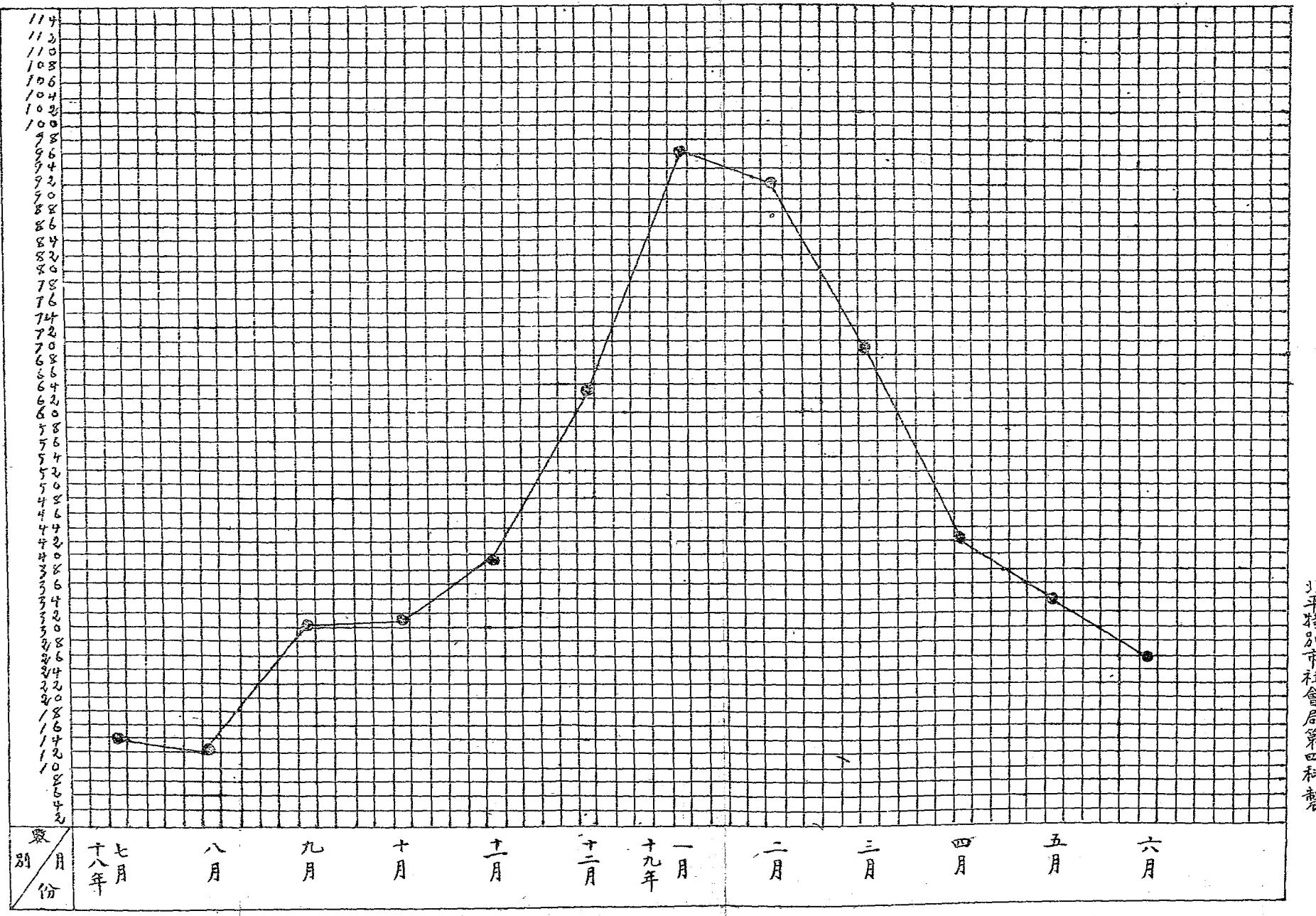
民國十九年六月份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十八年度貧民死亡統計表

| 月份 | 數別 | 機關 | 第一救濟院 | 第二救濟院 | 婦女救濟院 | 第一習藝工廠 | 第二習藝工廠 | 婦女習藝工廠 | 瘋人收養所 | 乞丐收容所 | 統统计 |
|-----------|----|----|-------|-------|-------|--------|--------|--------|-------|-------|-----|
| | | | 农作物部 | 兒童部 | | | | | | | |
| 七月 十八年 | 6 | | | | 2 | | | | 3 | | 14 |
| 八月 | 5 | | | 1 | | 3 | | | 3 | | 12 |
| 九月 | 12 | | | | 2 | | | | 12 | 4 | 30 |
| 十月 | 6 | | | 1 | 1 | | | | 1 | 22 | 31 |
| 十一月 | 6 | | | | 1 | | | | 5 | 27 | 39 |
| 十二月 | 12 | | | | | 1 | | | 6 | 44 | 63 |
| 一月 十九年 | 2 | | | | 4 | | 2 | | 3 | 85 | 96 |
| 二月 | 3 | | | | 5 | | 1 | | 5 | 78 | 92 |
| 三月 | 3 | | | | 6 | | | | | 60 | 69 |
| 四月 | 6 | | | | 1 | | 1 | | 4 | 30 | 42 |
| 五月 | 4 | | | 1 | | | 1 | | 7 | 21 | 34 |
| 六月 | 3 | | | | 4 | | | 1 | 3 | 15 | 26 |
| 統計 | 68 | | 3 | 26 | 3 | 6 | 1 | 52 | 386 | 545 | |

北平特別市社會局附屬慈善機關十八半度各月份貧民死亡比較圖



難民收容紀實

年來西北一帶突厥族居綏寧等處之直魯豫籍難民紛紛逃回關內謀生加以東鐵事件俄軍攻陷海拉爾該地旅居普籍難民亦來關內逃避平市爲北方重鎮交通要道故該難民等多來平市就食或假道於此本局對於此項頗沛流離之難民極爲關切故凡該難民等到平經由當地慈善團體函請收容者無不派員妥爲收容設法遣送計十八年度各處到平難民經本局收容遣送者不下千人一切用費或由局設法墊支或請各界捐助計費用洋約千餘元茲將每次難民收容資遣經過情形略誌於后

一 去年七月六日晉察綏籌賑會駐平辦事處副處長曹方來函請收容察綏等處難民一百零二名同月念日又函請收容難民二十八名前後共計收容難民一百三十名當經派員會同公安局收容於西直門外吉慶寺內每日按名給食施以精神訓話并呈請市政府向路局交涉車輛分別遣送回籍查該難民等均皆有家可歸計就地遣送者四十四名由平漢路遣送者三十四名北寧路遣送者五十二名至八月七日遣送完竣以上資遣之難民均按路途遠近約發川資計自收容日起至遣送時止共計口糧資遣等費洋三百一十一元零三分六厘

一 去年八月二十一日奉市政府電諭收容自綏遠來平難民一百二十九名口當即派員前往點驗仍舊收容於西直門外吉慶寺內每日計口授食於同月二十五日即將難民中之北平附近有家可歸者二十九名口給資遣散其餘一百名口均係赴東三省謀生本局屢呈市府向北寧路局交

涉速撥車輛運送而路局迄未允予撥車加以天氣漸寒該難民等均無攜帶棉衣長此停滯均感不安是以該難民等屢次向局請求發給川資自行赴遼而社會局以無車輛可撥以資運送若再遲延時間所費益屬不資遂准難民之請求酌予川資計成人一名給洋二元兒童一名給洋一元五角至十月七日始分別資遣完竣此次計用口糧資遣雜支等費洋八百零七元四角

一 前因東鐵事件中俄戰起海拉爾等處相繼失陷於本年一月間由該地逃來晉省難民三百人初到平時由世界紅卐字會臨時收容於永定門外車站該會所設粥廠內嗣該難民等因無力回籍呈請社會局資助并求轉向平漢平綏兩路局交涉車輛運送本局以公款支絀無力資助當經局長向旅平各界勸募共捐洋三百元派員前往發給并會同世界紅卐字會分向路局商妥車輛即行分批遣送矣

一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三日先後奉市府令收容察省難民共有九批內有四批抵平未曾停滯其餘五批計男女一百八十九名口經局派員會同公安局先後收容於西直門外南關萬和店及復順店內每次難民到後即按其籍貫遠近酌予路費分別資遣完竣計用房膳雜支等費洋一百四十八元二毛

附十八年度收容難民人數費用統計表

| 考 備 | 用 費 | 數 人 | 考 日 |
|-------------------|--------------|-----|---------------|
| | 311,036 元 | 102 | 月七年八十 日六 |
| 七月八於次上街歸 竣完遺資日 | | 28 | 月七年八十 日十二 |
| 竣完遺資日七月十 | 807,400 | 129 | 月八年八十 日一十二 |
| 款之募勸係用費 | 300,000 | 300 | 月一年九十 |
| | 51,550 | 52 | 月五年九十 日八 |
| | 46,700 | 62 | 月五年九十 日十三 |
| | 16,050 | 31 | 月五年九十 日七十二 |
| | 9,650 | 6 | 月六年九十 日一 |
| | 24,250 | 38 | 月六年九十 日三十二 |
| | 1566,636 | 748 | 計 總 |

社會局登記之慈善團體略歷及辦理救濟事業概況

(一) 香山慈幼院

該院創於民國八年成立於民國九年十月創辦人爲熊希齡專辦慈善教育總院之外設分院六第一院爲蒙養部第二院小學部第三院男女中學部第四院職業部第五院女子職業學校及職工學校第六院大學部六院之外另設婦女家庭工業傳習所三處特別院感化學校一處第三分院男校及附屬小學並工廠分設在西郊其餘各院均在香山一帶原募基金爲公債及股票等歷年因經費困難均抵押無存現在經費經國民政府核准每月由建設委員會協助洋一萬元江海關每月撥碼頭捐洋三千元其餘不敷之款經財政部批准由計畫庚款委員會指撥計各省遇水旱災之貧苦兒童經該院收養教育者總數爲男一千四百餘人女七百餘人職員人數男九十二人女五十人於十八年五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一號

(二)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會址在東城老君堂創辦人爲朱慶瀾楊萬春等專辦救災及其他救濟事業經常費用由會員經募計該會舉辦事業最大爲補助北平育嬰堂冬季設立粥廠並施放棉衣及最近之辦理陝西急賑補助各賑灾機關辦理急賑及捐助其他慈善機關辦理救濟事業計去冬一季共支此項費用洋十二萬五千一百餘元受憲貧民計三百餘萬人職員人數十二人於十八年六月在

本局登記憑照第二號

(二)北平恒善總社

該社爲陳梁所創辦成立於前清末季由主辦人出資八千元爲基金經常費用隨時由會員勸募並分設東西北三分社以救濟貧民爲主旨所辦事業最著者爲國都南移時之資送各省失職官吏回籍設立貧民挑花女子工廠施棺木醫藥棉衣米面去冬與救世新教總會合辦粥廠一處運送陝甘綏災童四次赴滬等工作受惠人數約數萬人總社在西城太僕寺街十號職員九員於十八年六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三號

(四)北平公益聯合會

該會爲男女青年會地方服務團等團體所創辦主辦人爲惲寶憲孟錫鈺等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間專辦救濟貧民施助葬埋介紹職業及協助各善團各項救濟事業去冬施放棉衣三千套洋兩千元玉米面一萬斤基金共一萬三千餘元經常費用隨時募集受惠人數約六萬餘人男女職員共三十二員會址在西城養蜂夾道一號於十八年六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四號

(五)北平育嬰堂

該堂爲鄧宇安陳遇春等所創辦成立於民國六年四月以收養無告男女嬰兒爲宗旨每月經費隨時募集其後因經費困難由朱子橋接辦負責整頓籌集經費改善內部現在收容嬰兒七十六人每星期

由協和醫院派醫生一人看護一人各個施以檢驗以防疾病對於能言語之嬰兒在二歲以上者組織幼稚園聘教育專家教授八歲以上者設小學班授以新制書籍訓以黨義總計由該堂撫養成人者共一千四百餘人堂址在西城養蜂夾道於十八年六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五號

(六)北平華洋義賑會

該會爲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北平分會由惲寶惠等主辦之會址在大土地廟五號以防灾救患爲基本工作在舊京兆二十縣範圍內修理民堤民工及人民自行請求或該會調查所得辦理防灾禦患等工作於民國十五年由該會及總會撥借宛平石蘆水利公會洋十八萬餘元在平西石景山下開一閘門并開掘水渠數道借用永定河水灌溉平西一帶旱地去冬在宛平縣第一區施放小米一千六百斤寶武霸良四縣施現洋七千元現正籌款辦理移民事項已與東省當局接洽規定興安區爲移民地點一俟經費籌足即可從事移民基金由督辦賑務公署撥洋七萬三千五百元經常費用由總會撥給職員十一員於十八年六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六號

(七)北平民生救濟會

該會設在西單北甘石橋路東九號創辦人爲張福蔭基金總數洋一千元每月經費由會費及捐募項下充之前設平民補習學校八處講演所四處旋因經費困難先後停辦現在專辦救濟貧民事項去冬在西北東各城內極貧戶散放玉米面受惠者共二百餘戶於十八年六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七號

(八) 萬國道德總會

該會爲杜延年所創辦會址在東單三條胡同以改進社會締造大同促進世界進化謀人類幸福爲宗旨兼辦慈善事業基金約七萬餘元每年經常費一萬餘元由該會售賣書籍項下開支現在舉辦教育賑務醫務工業安插災民等工作救人數約六萬餘人去冬設立粥廠兩處共施米十一萬餘斤每日領粥貧民約三千人於十八年六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九號

(九) 世界紅卍字中華總會

該會設於西單捨飯寺十七號爲熊希齡所創辦主辦人爲王芝祥徐友梅等以促進世界和平救災恤患賑濟貧民爲宗旨每年經費約一萬三千餘元由會員捐助現在舉辦救護隊救濟傷兵去冬舉辦粥廠兩處共施米一千〇五十四石并在平市城郊各處施棉衣兩千二百餘套玉米面六萬一千三百九十餘斤十八年六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十號

(十) 北平劇場公會

該會爲胡顯卿所主辦會址在西四北大街以謀劇業同人互助及救濟同業貧苦爲宗旨基金約三百餘元每月經常費由會員擔任教濟人數約百餘人於十八年八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十一號

(十一) 中國三教聖道總會

該會爲黃欲仁等所創辦會址在西直門南草廠小乘巷成立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以勸人行善救濟貧

民爲宗旨基金約三千六百餘元經常費用常年爲一千元由售賣善書及臨時募捐項下開支每屆冬季舉辦粥廠施放米面去冬設立粥廠一處共施米四百餘石每日領粥平均二千五百餘人總計數年來救濟人數約八萬餘人於十八年八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十二號

(十二)世界金字會中華總會

該會設於西四牌樓廣濟寺內爲汪大燮等所創辦主辦人爲朱子橋曾志遠等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常年經費隨時由會員勸募救濟目的分爲治標治本兩辦方法治標則爲設立粥廠發放衣糧等治本辦法爲提倡職業建立工廠等現擬在平舉辦紡織廠一處尚未就緒救濟人數約三千餘人去冬獨設粥廠一處施粥四全月與五台山佛教會合辦粥廠一處施放棉衣三百餘套放小米兩萬斤又購小米壹千陞有餘元施放施錢貳百七十餘元平日倘配有救急藥品隨時施送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十三號

(十三)北平慈善婦女職業工廠

該廠爲山東賑務處所創辦廠址在永康胡同十一號主辦人爲莊肇一專收貧苦歸女授以普通手藝教以簡易文字工讀兼施期在最短時間內能以自立爲歸基金由山東賑務處撥發三千元每月經費由該廠董事會津貼一百廿元現在收容婦女共五十人工藝爲織襪毛巾兩種文字爲國語簿記算術等課職教員男女共八員於十八年八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十四號

(十四) 龍泉孤兒院

該院爲龍泉寺住持道興等所創辦設在南下窯子龍泉寺內依佛教普濟衆生之旨收接孤黎教養兼施期能自謀生活爲宗旨現在主辦人爲龍泉寺住持明淨經常費悉賴年節月捐以及房租補助費等項共收入六千餘元現本局每月補助該院洋七十元按月支給該院工藝計有織簾簷竹織布織席樂隊刻字印刷木工泥瓦製鞋縫紉織染等組收容人數共八十餘人職教員十四員於十八年九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十五號

(十五) 全國佛教龍華義賑總會

該會爲劉雲程所創辦會長爲丁清泰設在廣安門善果寺內以救濟災黎爲宗旨經常費由會員隨時勸募現在舉辦慈善學校粥廠等救濟工作共有職員十五員去冬在善果寺設立粥廠一處放粥四個月共施小米七百餘包每日領粥人數約三千二百餘人所立民衆學校計兩班學生共八十名在外二四五區界內及香山黑龍潭等處施玉黍五萬斤棉衣三千七百套施助本市城郊死亡病苦補助費洋一百三十餘元捐助湖北賑災洋五百元捐助漁人收養所等三機關玉米一百四十包撥給河南賑灾會等處及零星施放玉米共一百三十餘包又一萬一千餘斤於十八年九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十七號

(十六) 公善養濟院

教 濟 專 刊

該院爲謝維藩、惲寶惠等所創辦院址在宣外南下窪子以救濟無告貧民爲宗旨基金由創辦人捐資購地三十餘畝房八十餘間每月收租金洋一百三十餘元作爲經常費用去冬收容貧民平均約五百餘名每日供給小米飯兩餐菜二碗於十八年九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十八號

(十七) 利仁養濟院

該院爲翁同龢所創辦院址在宣外南橫街以救濟殘老病廢之貧民爲宗旨現由惲寶惠翁之臺劉宇啓等主辦基金由創辦人捐資購置房產一百二十間每月收房租一百四十元作爲經常費用去冬收容殘老貧民平均約一千二百餘名每日供給小米飯兩餐菜兩碗於十八年九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十九號

(十八) 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

該會原係中國紅十字總會嗣國都南移總會改在南京即就東城乾面胡同總會舊址改爲北平分會繼續辦理地方慈善事業主辦人爲商震容卓璋等現在有醫院一處免費治療施診捨藥計該會自去冬迄今舉辦事業爲施放棉衣二千套施種牛痘組織救護隊赴前方救護傷兵並在鄭州設立臨時診療所治療受傷軍民等工作基金約九萬餘元每年經費約兩萬元職員九員於十八年九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二十號

(十九) 旅平陝西漢中十二邑救災會

該會爲旅平陝人高瀚湘薛伯安王樹嵐等所創辦以救濟漢中十二邑災荒爲宗旨會址即設在宣外爛熳胡同漢中十二邑館內籌有運輸費兩千元經常費每月約需百元左右專辦救濟漢中十二邑灾荒向各善團接洽籌募賑糧運送各該地賑濟灾民職員九員於十九年九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二十一號

(二十)養老院

該院爲旅平外僑婦女福韋氏等所創辦院址在東城甘雨胡同女職員九員以收養年老無依婦女爲宗旨由外僑認捐一萬元爲基金每年經常費約三千元亦由外僑捐助現在收容年老貧苦婦女約六十餘人於十八年十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二十二號

(二十一)中華聖公會北平冬賑委員會

該會爲杜德恒費景春等所創辦會址在宣內南溝沿以救濟貧苦人民爲宗旨專辦冬賑設立粥廠放米等工作所需經費由該會中外人士捐助去冬在阜內南順城街花園宮立粥廠一處施粥一百日每日施米一百六十斤每日飲粥人數七百餘人施放棉衣二百零八件於十八年十二月在本局登記憑照第二十三號

(二十二)美以美會地方服務團

該團爲王治平王學易等所主辦設在崇內孝順胡同美以美會以救濟貧民補助社會爲宗旨基金爲

一千二百元常年經費為一千元去冬辦理習工粥廠一處以工代賑來廠領粥者須作工每日領粥者約四十餘人每日施米十五斤以三個月為期施棉衣二百五十身小孩棉被五十床於十九年一月在本局簽記憑照第二十五號

北平特別市慈善機關調查表

| | | | | |
|------|-----------|-------|------------------|--|
| 名稱 | | 地址 | | |
| 慈善類別 | | 辦事人姓名 | | |
| 成立年月 | | 是否立案 | | |
| 經過 | 開辦時基金 | 總額 | | |
| | 來源 | | | |
| 情形 | 每年平均救濟人數 | | 救濟方法 | |
| | 每年開支概數 | | 每糧年口約計 | |
| 現在狀況 | 基金總額與概況 | | | |
| | 每月收入數額與概況 | | | |
| | 每月支出數額 | | 口糧()辦公費()其他() | |
| | 救濟人數 | | 老年()成年()兒童() | |
| | 救濟方法曾否改革 | | 感覺何項困難 | |
| 將來計劃 | 籌款計劃 | | | |
| | 救濟計劃 | | | |
| | 有何建議 | | | |
| 備考 | | | | |

北平特別市公私慈善團體冬季救濟情況調查表

團體名稱

地 址

電話號數

主辦人姓名

| | | | | | |
|--------------------------------------|---------------|----|-------|-------|-------|
| 設 置 粥 廠 情 形 | 1. 設置粥廠處數 | | | | |
| | 2. 粥廠地點 | | | | |
| | 3. 開放粥廠日期 | | | | |
| | 4. 每日放粥時間 | | | | |
| | 5. 每日放米數量 | | | | |
| | 6. 每日每人領粥數量 | | | | |
| | 7. 米之種類 | | | | |
| | 8. 每日領粥人數 | 總計 | 老年() | 成年() | 幼年() |
| | 9. 預計施放米數量 | | | | |
| | 10. 現有米數量 | | | | |
| | 11. 預計放粥期限 | | | | |
| 施 放 棉 衣 被 禱 情 形 | 1. 施放地點 | | | | |
| | 2. 預計施放棉衣被禱數目 | | | | |
| | 3. 已置棉衣被禱數目 | | | | |
| | 4. 已施棉衣被禱數目 | | | | |
| | 5. 施放情形及受惠人數 | | | | |
| 施 放 錢 糧 情 形 | 1. 施放地點 | | | | |
| | 2. 預計施放錢糧數目 | | | | |
| | 3. 現借錢糧數目 | | | | |
| | 4. 已施錢糧數目 | | | | |
| | 5. 受惠人數 | | | | |
| 備註 | | | | | |

本市慈善團體十八年冬季粥廠救濟狀況統計表

| 團體名稱 | 粥廠處數 | 每日領粥人數 | 日施放米糧數 | 冬季施放總量 | 備 考 |
|------------------|------|--------|---------|----------|-------------------|
| 山東賑務處 | 5 | 12,252 | 13 石 | 石 2,100 | |
| 北平貧民救濟會 | 4 | 11,000 | 15.2 石 | 石 1,824 | |
| 五台山普濟佛教總會 | 4 | 4,960 | 11.5 石 | 石 1,500 | 此外尚有與金匱字會合辦一處 |
| 萬國道德會 | 2 | 3,600 | 5 石 | 石 774 | 內有與中華基督教地方服務團合辦一處 |
| 全國佛教龍華慈善義賑救濟總會 | 1 | 3,000 | 6 石 | 石 720 | |
| 世界金匱字會中華總會 | 2 | 2,000 | 3.5 石 | 石 420 | 內有與五台山普濟佛教會合辦一處 |
| 中國三教聖道總會 | 1 | 2,500 | 3.8 石 | 石 418 | |
| 北平慈善救濟會 | 1 | 2,000 | 3.3 石 | 石 297 | |
| 救世新教總會北平恆善總社合辦粥廠 | 1 | 1,200 | 1.5 石 | 石 157.5 | |
| 中華聖公會北平冬賑委員會 | 1 | 700 | 1.1 石 | 石 110 | |
| 美以美會地方服務團 | 1 | 40 | 0.09 石 | 石 10.8 | |
| 總 計 | 23 | 43,252 | 63.99 石 | 石 8331.3 | |

本市十八年冬季慈善團體施放棉衣被禱統計表

| 團體名稱 | 施放地點 | 施放地點 | | 受惠人數 | 備考 |
|--------------|--------------------|-------|-----|------|----|
| | | 棉衣 | 被禱 | | |
| 全國佛教龍華慈善賬總會 | 本市外三四五區及香山圓明園藍靛廠一帶 | 3000套 | | 3000 | |
| 五台山普濟佛教總會 | 老君堂佛教會安定門外西便門外石安門外 | 1900套 | | 1900 | |
| 北平公益聯合會 | 北平內城及四郊 | 1300套 | | 1400 | |
| 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公會 | 本會 | 970套 | | 950 | |
| 世界金十字會中華總會 | 北長街三時學會 | 400套 | | 400 | |
| 北平美以美會地方服務團 | 崇內孝順胡同崇外花市珠市口彰化本會 | 250套 | 51件 | 300 | |
| 中華聖公會北平冬賬委員會 | 宣內南溝沿七號 | 270套 | 1件 | 150 | |
| 總數 | | 8027套 | 51件 | 8130 | |

本市十八年冬季慈善團體施放錢糧統計表

| 團體名稱 | 施放地點 | 施放數目 | | 受惠人數 | 備考 |
|------------------|----------------------|-------|------------|--------|----|
| | | 錢 | 糧 | | |
| 世界金十字會中華總會 | 北長街三時學會 | 170元 | 玉面 19,000斤 | 14,000 | |
| 全國佛教龍華慈善 義賑總會 | 本市外三四五區及西 郊香山圓明園 | 220元 | 玉面 30,000斤 | 10,000 | |
| 北平慈善救濟會 | 拈花寺 | 142元 | | 2,840 | |
| 北平公善聯合會 | 北平城郊及四郊 | 1500元 | 玉面 5,600斤 | 3,620 | |
| 北平民室救濟會 | 城西直德勝安東 直朝陽崇文正陽各門 | | 玉面 5,600斤 | 1700 | |
| 中華聖公會北平冬賑委員會 | 宣內南溝沿七號 | | 玉面 60斤 | 72 | |
| 總 | 計 | 2032元 | 玉面 60,260斤 | 31,232 | |

社會局登記之慈善團體名稱及創辦人主辦人姓名表

善團名稱 創辦人姓名 主辦人姓名

香山慈幼院

陳 梁

全

上

姓

名

五台山普濟佛教會

楊萬春 朱慶瀾

全

上

姓

名

北平恆善社

汪大變

全

上

姓

名

北平公益聯合會

孟錫鉅

全

上

姓

名

北平育嬰堂

朱慶瀾

全

上

姓

名

北平華洋義賑會

王恭寅

全

上

姓

名

北平民生救濟會

張福蔭

全

上

姓

名

萬國道德會

杜延年

全

上

姓

名

萬國道院

外僑福音氏

全

上

姓

名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

胡顯卿

全

上

姓

名

北平劇場公會

錢能訓

全

上

姓

名

中國三教聖道總會

黃欲仁

全

上

姓

名

世界金印字中華總會

汪大變
莊蘿寬
馬振憲

朱慶灝曾志遠徐鴻寶胡瑞雲

北平慈善婦女職業工廠

通鑑

全上

龍泉孤月院

龍虎榜

龍溪先生全集

全國佛教龍華義助總會

鑒雪程

丁清泰

公善齋演院

詩經清辭

張厚田 龔蔭森 龐兆斌

中國紅十字會北平分會

商震容卓章

容卓璋
關菁麟
商震

旅平陝西漢中十二邑救災會

高瀚湘 薛伯安

全上

中華聖公會北平冬賑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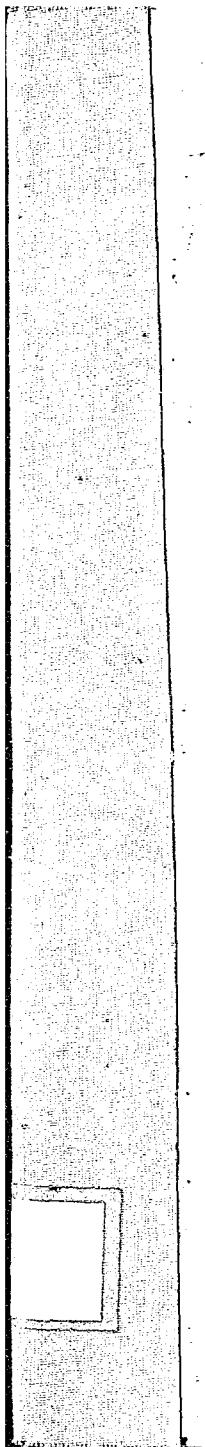
杜德箇
費景春

全
上

卷之三

卷之三

王學易



516

1990